

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

編號：1671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全球化移民系列—
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法制問題研究

法制局 林智勝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全球化移民系列—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法制問題研究

目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全球人口販運現況與防制作為之探討.....	1
一、國際人口移動現象與人口販運途徑.....	1
二、人口販運與人口走私相互關連或競合.....	6
三、疫情改變人口販運模式並阻礙受害者身分識別.....	9
參、主要國家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法制簡介.....	10
一、英國-現代奴隸法案.....	10
二、美國-《供應鏈透明度法》.....	11
三、日本-修正《出入境管理法》及相關法規.....	12
四、德國-將公約議定書與決議國內法化.....	13
五、印度-加強執法反應綜合方案.....	14
六、西班牙-設置監察使辦公室修改《外國人法》.....	14
肆、人口販運機制的評等、優先要務與對策.....	15
一、人口販運報告之防制成效評等與消除販運標準.....	15
二、2023 年人口販運評等報告對我國之優先要務建議.....	17
三、我國人口販運案件跨部會防制對策及被害人保護之法制.....	19
伍、問題研析與建議.....	21
一、國際組織人權規範相關公約、協定內容國內法化.....	21
二、強化公眾意識培訓提早鑑別受害者，納入速審法.....	23
三、師法美國外籍勞工契約詐欺罪，建立引渡依據.....	25
四、現行法「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與「勞力剝削」、「強迫勞動」無法視為等同之情形.....	26
五、檢討買賣人口於《刑法》與《人口販運防制法》適用認定....	27

六、家事勞工適用法令宜明確化規範保障及加強入境清詢	29
七、納入權宜漁船管理，對船員行蹤不明一定比率仲介停業處分 ..	30
八、建立整合性家庭支持服務體系，消除兒少性剝削之數位足跡 ..	32
陸、結論.....	33
參考文獻.....	34
附錄：「全球化移民系列—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法制問題研究」座談會紀錄 及參採情形.....	43

摘 要

全球化經濟發展，國與國之間人流移動頻繁，各國人民離開原生國前往他國發展之現象有增無減，人口販運問題也持續發生。近年來發生遠洋船漁工事件、家事勞工之勞力剝削事件，為整合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資源，我國於西元 2006 年 11 月頒布「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2007 年 2 月成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2009 年 6 月施行《人口販運防制法》。綜上，如何權衡維護我國國際形象與推動防制工作，應為我國政府亟欲面對與解決的重要議題。爰本報告整理外國立法例及相關學者意見，以供委員問政或立法之參考。

全球化移民系列—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法制問題研究

壹、前言

第 55 屆聯合國大會於 西元 2000 年（下同）¹11 月 15 日，通過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U.N.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將跨國犯罪分為 17 大類²。我國為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權，防制人口販運犯罪，特設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並訂定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³。根據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2022 年全球人口販運問題報告」的數據顯示，2020 年全球發現的人口販運受害者人數下降了 11%，因販運人口而被定罪的人數大幅下降了 27%。2019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大流行也改變了人口販運的特徵，使這一犯罪行為更加隱蔽，更難引起注意。然而現實面，人口販運新型態的犯罪手法正在進行且迅速成長，實際受害者主動逃離施害者的比例高達 41%，這也反映出反販運應對措施的不足之處⁴。

故本報告擬整理外國立法例、我國政府部門措施及相關學者意見，以供委員問政或立法之參考。

貳、全球人口販運現況與防制作為之探討

一、國際人口移動現象與人口販運途徑

「販運」（traffic）的名詞概念始於 20 世紀早期的白奴販賣，白奴原是指 19 到 20 世紀初期，受到拐騙、綁架等販賣至歐美各地的白種

¹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² 跨國犯罪分為 17 大類包括洗錢、恐怖行動、盜竊文物和藝術品、侵犯智慧財產權、非法買賣武器、劫機、海盜、搶劫地面交通工具、金融詐騙、電腦犯罪、生態犯罪、販賣人口、人體器官交易、非法販賣毒品、虛假破產、參與合法經營、貪污受賄及行賄。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網站，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and the Protocols Thereto，網址：<https://www.unodc.org/unodc/en/organized-crime/intro/UNTOC.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18 日。

³ 內政部移民署網站，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專區，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535/49052/>，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4 日。

⁴ 聯合國網站，2023 Theme: Reach every victim of trafficking, leave no one behind，網址：<https://www.un.org/en/observances/end-human-trafficking-day>，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女性，通常指在嚴酷條件下工作的勞工階級，以及受到奴役的特定人種⁵。聯合國大會 1904 年通過由 16 個國家締約簽署《制止白奴販賣國際協定》（International Agreement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White Slave Traffic）以婦女及兒童為主要對象，該協定欲協助因強迫或詐欺、綁架，並運輸到各地賣淫的婦女，確保這些受害婦女能夠遣返歸國⁶。根據聯合國經濟與社會事務部人口司統計，截至 2019 年 6 月，國際移民總數達到近 2.72 億人，比 2010 年高出 5,100 萬人；全球國際移民中近 3 分之 1 是勞務移民。2019 年，國際移民占世界人口的比例為 3.5%，與之相對比，2000 年為 2.8%，1980 年為 2.3%。再根據該司 2020 年移民數據統計，全球國際移民人數（即居住在非出生國的人數）達到 2.81 億；其中，女性國際移民佔 48%。近 4 分之 3 的國際移民年齡在 20 至 64 歲之間，而年齡在 20 歲以下的國際移民有 4,100 萬人。國際移民大多居住在亞洲和歐洲（各 31%），其次是北美（21%）、非洲（9%）、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區（5%），以及大洋洲（3%）⁷。

國際人口移動現象，導致人口販運興起，現今美國承認的人口販運主要有兩種類別，分為「強迫勞動」和「性販運」，以下闡述這些形式的人口販運的基本意義及特徵⁸：

（一）強制性勞動

此為強迫勞動，有時也稱為勞動力販運，包括使用武力、欺詐或脅迫來剝削他人的勞動或服務時所涉及的一系列活動。

（二）家庭奴役

「家庭奴役」亦屬強迫勞動一種形式，販運者要求受害者在

⁵ Jennifer K. Lobasz, Beyond Border Security: Feminist Approaches to Human Trafficking, Security Studies, Vol. 18, No. 2, 2009, 342.

⁶ 明尼蘇達大學人權紀念館網站，International Agreement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White Slave Traffic," 18 May 1904, 35 Stat. 1979, 1 L.N.T.S. 83, entered into force 18 July 1905.，網址：<http://hrlibrary.umn.edu/instrree/whiteslavetraffic1904.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⁷ 聯合國網站，GLOBAL ISSUE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2022 年 5 月，網址：<https://www.un.org/en/global-issues/migration>，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⁸ 聯合國網站，2023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網址：<https://www.state.gov/reports/2023-trafficking-in-persons-report/>，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2 日。

私人住宅中從事工作。由於語言和文化障礙以及缺乏社區聯繫，容易受到虐待。

（三）強迫童工

「強迫童工」一詞描述人口販運者強迫兒童工作的勞動計畫。兒童強迫勞動的指標包括兒童似乎由非家庭成員監護以及兒童的工作為其家庭以外的人帶來經濟利益的情況；或剝奪正在工作兒童的食物、休息時間或上學機會。

（四）性販賣

性販運包括販運者使用武力、欺詐或脅迫強迫他人從事商業性行為或從事商業性行為的一系列活動。當販運者招募、窩藏、運輸、提供、取得、光顧或招攬他人從事商業性行為時，就構成性販運的行為要素。

（五）兒童性販賣

美國和世界上大多數國家的法律均禁止強迫兒童（18 歲以下）進行商業性行為。

貧窮、失業、文化傳統的默許、天然災難造成生活困窘、政府的縱容與官員的貪汙、缺乏打擊犯罪的資源、對弱勢團體的歧視、政府不重視此類社會問題等，均為促成勞力、婦女與兒童之人口販運猖獗的原因。而解決的策略可包含新的立法規範此類犯罪、訂定國際合作協定防制人口販運、促進各國與各機關間的合作管道並建立合作平臺、於特定國家創設計畫或專案以徹底根除經濟、社會或文化、傳統等促成人口販運的根本因素⁹。

而在國際人口移動趨勢下，根據學者研究，人口販運在我國有下列各途徑¹⁰：

（一）以觀光名義入境，但透過介紹所媒介工作；

⁹ 王智盛、王寬弘、柯雨瑞、高佩珊、許義寶、陳明傳、黃文志、蔡政杰，《國土安全與移民政策：人權與安全的多元議題探析》，獨立作家出版社，2016 年 9 月，頁 4。

¹⁰ 蔡庭榕，《警察百科全書（九）外事與國境警察》，正中書局，2000 年 1 月，頁 84-85。

- (二) 以在臺訓名義入境但行打工之實；
- (三) 透過已在台非法工作者引介工作；
- (四) 偷渡入境；
- (五) 利用偽造證件入境；
- (六) 海員跳船，淪為陸地外勞；
- (七) 以正常手續入境，卻從事與原簽證目的不符之工作；
- (八) 合法外勞逃逸而成行方不明之非法外勞。

除了上述八項，目前人口販運在我國官方內政部移民署「認識人口販運-人權教育專題」登載的途徑分別為以非法偷渡與以合法掩護非法²種實務技術層面含括¹¹：

(一) 非法偷渡

一般犯罪研究認為偷渡係為當事人同意，當事人即是行動者，因此是一種無被害者之犯罪，且一定是跨國境的活動，所以和人口販運不同。由於有些被害者欠缺對被害的認知，或迫於現實壓力，而表現出表面合意，而實則為不得不為的行為。所以，某些人口販運是用偷渡方式進入目的國。由於人口販運本身的違法性，讓販運者常利用一國國境安全上的漏洞採取非法偷渡的方式進入目的國，其中以海運最為普遍。

(二) 以合法掩護非法

另一種販運方式，則是販運者利用因全球化下世界各國普遍致力於破除有礙全球化流動的人為障礙下，較為寬鬆的移民政策，而鑽法律漏洞以合法來掩護非法。這包括「假結婚、真賣淫」、「假觀光、真打工」、「合法招募勞工、事後不法對待」等多種管道交互運用。這種合法的方式，當事人對其工作性質不見得認識，但是約定的過程則是雙方合意，所以雖有入出境的管理，但要事先預防及事後查緝造成許多困難，而使人口販運活動猖獗。

¹¹ 內政部移民署網站，認識人口販運-人權教育專題，2023年7月12日，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535/7559/7562/7586/>，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3月30日。

另為解決國內缺工問題，我國與印度已於 2024 年 2 月 16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MOU），使人口販運議題再度浮上檯面¹²。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¹³，截至 2023 年年底失聯移工人數累計已達 8 萬 6,523 人，一年就增加近 6,000 人，平均每天約 17 名移工失聯，並以製造業失聯達 4 萬 9,318 人最多，勞動部調查也顯示，過去 6 年約有半數的製造業及營建業雇主反映聘僱的移工失聯，顯示移工失聯問題嚴重。另政府為推動新南向政策給予東南亞、南亞等國家免簽證之便利措施，自 2016 年度起陸續給予新南向目標國家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後¹⁴，以觀光或探親事由來臺而逾期停留人數上升，衍生從事與目的不符之活動情事亦隨之增加。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而逾期停留者人數由 2016 年 8 月至 12 月之 12 人，逐年增加至 2019 年度之 1 萬 373 人，占逾期停留總人數比率，由 2016 年 8 月至 12 月之 1.01% 增加至 2019 年度之 33.16%，呈顯著成長趨勢。202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我國採邊境管制，外國人來臺人數減少，但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而逾期停留人數仍占逾期停留總人數之三成。綜上，近年來外國人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而經查獲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人數居高不下。爰建議外交部應定期與相關機關會商，適時調整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並研議策進作為，以有效遏止各國旅客來臺後逾期停留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案件發生。

二、人口販運與人口走私相互關連或競合

「人口販運」（human trafficking）和「人口走私」或「偷渡非法

¹² 我國受高齡及少子化影響，工作年齡人口及基層勞動力急劇縮減；製造業、營造業、農業等產業缺工持續擴大，失能者照顧需求日增，移工需求逐年增加。現行移工來源國受限越南、印尼、菲律賓及泰國等 4 國，雇主團體長期籲請政府正視移工來源國受限風險。又日韓近年大幅鬆綁移工政策，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的移工來源國均達 10 餘國家，臺灣移工來源國少且開發難度高。勞動部網站，臺印度視訊簽署勞工合作備忘錄（MOU），網址：https://www.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7F220D7E656BE749&sms=E9F640ECE968A7E1&s=7E59213160CD26FF，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

¹³ 內政部移民署網站，失聯移工人數統計表，2024 年 2 月 26 日，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344/7350/8943/?alias=settledown>，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

¹⁴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網址：<https://www.boca.gov.tw/dl-3445-d6257a5896b440d7aaf1c3bfdb0b1d3b.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30 日。

移民」(Alien Smuggling)之區別為¹⁵：前者，人口販賣是逼迫或誘騙受害者到另一處進行奴役；而偷渡客是自願非法移居到另一國家。美國法律保護人口販賣受害者，而偷渡客則被視為非法移民。根據紐約州司法部，偷渡或人口走私(Smuggling)往往指偷渡客是自願請託或讓中間人安排他遷移到另一國家，到了目的地後，偷渡客將不受中間人的牽制；而人口販運受害者是在威逼誘騙的情況下，被運往另一處進行勞役或賣淫。前者往往涉及非法進入或移居另一國家；而後者不一定要越過國家邊界線。基此，聯合國於 2000 年通過聯合國打擊跨組織犯罪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並依該公約相繼通過 3 項議定書，顯示對此議題的重視，(Sup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通常稱為巴勒摩議定書(Palermo Protocol)。

(一) 巴勒摩議定書分別為：

1. 打擊非法製造和販運槍支及其零部件彈藥議定書(Protocol Against the Illicit Manufacture of and Trafficking in Firearms, Their Parts and Components and Ammunitions)，2005 年 7 月 3 日生效。
2. 關於打擊陸、海空偷運移民的補充議定書(Protocols against Smuggling of Migrants by Land, Sea and Air)，2004 年 1 月 28 日生效。
3. 關於防止、禁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兒童議定書(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an and Children)，20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其中有關人口販運的概念¹⁶為剝削目的經由威脅使用或使用暴力或其他形式的脅迫手段，以誘拐、欺詐、謊騙、濫用權力或利用脆弱

¹⁵ 索妮雅，人口販運受害者和偷渡客 權益大不同，大紀元時報，2012 年 9 月 27 日，網址：<https://www.epochtimes.com/b5/12/9/27/n3692645.htm>，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7 日。

¹⁶ 美國在臺協會網站，人口販運問題報告的宗旨是什麼？，2004 年 6 月 18 日，網址：<https://web-archive-2017.ait.org.tw/zh/2004-trafficking-in-persons-report-taiwan.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30 日。

境況、或收受酬金或利益而取得對他人有控制權者的同意等方式，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收人員。剝削行為至少包括利用他人賣淫或其他形式的性剝削、強迫勞動或服務、奴役或類似奴役的做法、勞役或切除器官。很多國家誤解這一定義，忽視國內的人口販運，或把非常規的遷徙說成是人。《販運受害者保護法》針對的是「嚴重形式的人口販運」，其定義如下：

- (1)經由武力、欺詐或強制手段，誘發商業性行為或誘使未滿 18 歲的人從事此類性行為的色情人口走私；
- (2)經由武力、欺詐或強制手段，招收、窩藏、運送、提供或獲得充當勞工或提供服務的人，目的是迫使其做苦役、服債役、抵債或受奴役。

根據這些定義，販運活動並不一定涉及將受害人從一個地方運到另一個地方。為上述目的而招收、窩藏、運送、提供或獲取人都屬定義範圍。

(二)《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之補充議定書》(United Nations, 2000)：第 3 條界定「人口販運」法律定義為¹⁷：

1. 人口販運係為剝削目的，而透過暴力威脅或使用暴力手段，或其他形式的脅迫，透過誘拐、詐欺、欺騙、濫用權力或利用弱勢處境透過收受酬金或利益之方式取得對另一人有控制權人的同意所為之招募、運送、移轉、藏匿或收受人員。剝削應至少包括利用他人賣淫進行剝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剝削、強迫勞動或服務、奴役或類似奴役之行為、勞役或摘除器官。
2. 倘行為人之行為已符合前述任一手段，縱該行為已取得被害人同意，亦構成人口販運行為。為剝削目的，而招募、運送、

¹⁷ 聯合國人權事務辦事處網站，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sup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網址：<https://www.ohchr.org/en/instruments-mechanisms/instruments/protocol-prevent-suppress-and-punish-trafficking-persons>，2000 年 11 月 15 日，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21 日。

轉移、藏匿或收受兒童，縱使未涉前述任一手段，仍構成人口販運。

(三) 2000 年美國《人口販運受害人保護法》(The 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Act of 2000, TVPA) (United States 2000) 界定「人口販運」定義為¹⁸：

1. 以武力誘導商業性行為的性交易，欺詐或脅迫，或誘使人從事此類行為；
2. 招募、窩藏、運輸、提供或獲取通過使用武力、欺詐或脅迫來強迫他人從事勞務或服務，以使其遭受非自願奴役、勞役、債役或奴役。

綜上，早期國際社會並未區分「人口走私」與「人口販運」，造成人口販運下的受害者權利常常被忽略¹⁹。依據聯合國之定義，人口販運與人口走私有以下之區別：

1. 人口走私不一定是剝削，而可能是彼此之利益交換，一方得以非法入境，另一方得到利益；但是人口販運一定是對人的剝削；
2. 人口走私不一定牽涉到達另一國家之後的後續利益；但是人口販運有可能是持續剝削；
3. 在人口販運之情形有可能是合法入境，也可能是非法入境，但是人口走私多是非法入境。
4. 人口販運所使用之方式是武力或威脅，而人口走私則未必有脅迫手段，被走私者可能是自願參與者。

人口販運與人口走私二者區分不易，常有相互關連或競合²⁰。前者之被販運者為受害者，而後者之走私者常為知情之違法犯罪者。當外籍勞工的身分從「合法」變成「非法」，意謂著外籍勞工已淪為「勞動黑市」的供給者²¹。行蹤不明外籍勞工脫離合法身分在臺非法工作，除自身無法

¹⁸ 美國司法部網站，The 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Act，2023 年 8 月 23 日，網址：<https://www.justice.gov/humantrafficking/key-legislation>，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21 日。

¹⁹ 蔡育岱，〈國際法律脈絡下的人口販運：以人類安全概念分析〉，《臺灣國際法季刊》，第 8 卷第 3 期，2011 年 9 月，頁 11-12。

²⁰ 蔡庭榕，〈論防制人口販運之必要作為與困境〉，《刑事雙月刊》，第 21 期，2007 年 12 月，頁 49。

²¹ 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第 1 項)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 3 日內以書面載明相關事項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但受聘僱之外

受勞動權益保障外，更易淪為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²²剝削對象或成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之識別不易，除將影響其為被害人或犯罪者外，繼而將影響其應被收容、遣返，或安置、保護等作為。

三、疫情改變人口販運模式並阻礙受害者身分識別

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簡稱 UNODC）自 2009 年出版第一版「全球報告」迄今，收集 2003 年至 2021 年間在全球各地超過 450,000 名人口販賣受害者和 300,000 名因販運人口而被定罪者資訊，並將相關數據公布在其資料入口網站²³。根據 2022 年全球人口販運報告指出²⁴，由於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國家發現的受害者數量減少，2020 年全球發現的受害者人數比前一年下降了 1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除了減少販運者活動的機會外，還可能削弱了執法部門發現受害者的能力。全球 2020 年人口販運犯罪定罪數量也較上年下降了 27%，其中南亞（56%）、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區（54%）以及南美洲（46 %），毒品和犯罪問題有趨緩現象。雖然疫情²⁵期間發現的以性剝削為目的的販運案件有所減少跟毒品和犯罪問題有趨緩現象，但因公共場所被關閉，導致 2022 年全球人口販運報告也顯示女性受害者遭受販運者暴力或極端暴力的比例是男性的 3 倍，兒童的比例幾乎是成年人的 2 倍，相關限制可能將這種形式的販運跟交易推向更隱蔽、更不安全的地點，從而更難識別受害者。

國人有曠職失去聯繫之情事，雇主得以書面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第 2 項）受聘僱外國人有遭受雇主不實之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通知情事者，得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訴。經查證確有不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原廢止聘僱許可及限令出國之行政處分。」

²²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第 11 次修訂的行業標準分類，「人力仲介業」，乃係從事人才推薦等人力仲介服務之行業；透過網路提供職業介紹服務亦歸入本類。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行業統計分類（第 11 次修正）》，2021 年 1 月，頁 78。

²³ 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網站，Trafficking in Persons，網址：<https://www.unodc.org/unodc/en/data-and-analysis/glotip.html>，2022 年 11 月，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²⁴ 聯合國維也納新聞處網站，UNODC global report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s: crises shift trafficking patterns and hinder victim identification，2023 年 1 月 24 日，網址：<https://unis.unvienna.org/unis/en/pressrels/2023/uniscp1154.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2 日。

²⁵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自 2019 年出現至 2022 年底，已歷經 3 年，隨者疫苗開發及全球人口大規模注射與預防，致死率及重症率也降低，許多國家逐漸開放邊境管制，人口販運犯罪集團趁機再犯。

參、主要國家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法制簡介

美國國務卿安東尼·布林肯（Antony Blinken）於2023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2023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IP) Report）發布儀式上表示：「終止人口販運需要每個人的合作努力，這需要政府和企業攜手合作，消除供應鏈中的強迫勞動。」2023年的報告評估了包括美國在內的188個國家和地區打擊人口販運的努力，其中包括刑事起訴以及防止和保護措施²⁶。世界主要國家防制人口販運概況說明如下：

一、英國-《現代奴隸法》

英國 2015 年通過《現代奴隸法》（Modern Slavery Act）²⁷，該法規定企業年營收達 3,600 萬英鎊且於英國境內有營運活動的企業必須遵守。受到法規規範的企業，每年應公開發布「奴役與人口販運聲明」，揭露企業在組織內營運和供應鏈中採取了哪些避免奴役與人口販運的措施，或揭露企業未有對應措施。其最低要求為：每年評估上一個財政年度公司是否符合標準，並在財政年結束後的 6 個月內發布現代奴隸制聲明（經董事會/成員批准並由董事簽署）。要求將現代奴隸制聲明的連結放在網站主頁的顯著位置（若無網站，則應在收到任何查閱聲明請求後，在 30 天內以書面形式的答復）。另每年須公開發布「奴役與人口交易聲明」，揭露企業在組織內營運和供應鏈中，採取了哪些避免奴役與人口交易的措施，或揭露企業未有對應措施。該聲明建議揭露 6 項內容：

- 1、企業組織結構及營運和供應鏈彙整介紹。
- 2、有關奴役與人口交易的企業政策。
- 3、有關奴役與人口交易的盡職調查執行情形。
- 4、奴役與人口交易的風險評估。

²⁶美國國務院國際資訊局網站，Working together to end human trafficking，2024 年 6 月，網址：<https://share.america.gov/working-together-end-human-trafficking/>，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²⁷ 英國國會法令網站，Modern Slavery Act 2015，網址：<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5/30/contents/enactedf>，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7 日。

5、企業執行反奴役與人口交易措施的有效性。

6、企業執行反奴役與人口交易教育訓練的情形。

惟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ILO）於2022年出刊之「現代奴隸制的全球評估：強迫勞動與強迫婚姻」(Global Estimates of Modern Slavery: Forced Labour and Forced Marriage)，2021年有5,000萬人生活在現代奴隸制中。其中，2,800萬人處於強迫勞動狀態，2,200萬人陷入強迫婚姻。與2016年全球估計相比，2021年遭受現代奴隸制的人數增加了1,000萬人²⁸。現代奴隸制幾乎在每個國家都會發生，並且跨越種族、文化和宗教界限。國際勞工組織分析奴隸人口增加原因，歸咎於疫情天災、戰爭人禍，加劇了勞工極端貧窮和流離失所，導致失去自由的人口比上次2016年統計增加930萬，終結現代奴隸制，仍需各國共同推行現代奴隸法案，非單一國家努力即可終結。

二、美國-《供應鏈透明度法》

2010年美國加州議會通過《供應鏈透明度法》(California Transparency in Supply Chains Act)，主要為美國人民不願意購買利用血汗奴工所製造或加工的商品。依據該法企業針對產品供應鏈，須向大眾提供公開透明而且完善的資訊，希為消除奴役與人口販運活動所做出的努力。《供應鏈透明度法》的規範主體，係符合以下3個要件的公司：

- 1、在加州從事經濟活動；
- 2、全球年度總營業收入超過1億美元；
- 3、依照加州稅務申報，屬於商品製造業者或零售業者。

符合上述資格而有揭露義務者，應以簡單明瞭的文字與形式，在公司的官網上公布5點事項供應鏈透明資訊：

- 1、調查產品供應鏈下是否有奴役或人口販運的問題。如果供應鏈的調查，不是由第三方所進行的，而是公司內部自己進行的調查，

²⁸ 國際勞工組織網站，Global Estimates of Modern Slavery: Forced Labour and Forced Marriage，2022年9月12日，網址：https://www.ilo.org/global/topics/forced-labour/publications/WCMS_854733/lang--en/index.htm，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2月28日。

應另外特別註明。

- 2、確實審核，公司旗下供應鏈中的各個供應商，是否符合公司防範奴役與人口販運相關的政策。
- 3、公司應要求旗下的直接供應商提供認證，證明產品中所使用的材料，符合所在國家或地區有關奴役與人口販運的法律規範。
- 4、制定與奴役和人口販運相關的公司政策，並維持公司內部的究責標準與制度。
- 5、闡明對公司員工與管理階層，如何進行有關預防奴役和人口販運的教育訓練²⁹。

三、日本-修正《出入境管理法》及相關法規

日本出入國在留管理廳³⁰以「打擊人口販賣行動計畫」為基礎，實施防制人口販賣、保護受害者的措施。法務省透過修正《出入境管理法》將有關「藝人」在留（即居留）資格相關入境許可標準的修改、更嚴格的入境審查等、與相關機構的協作與合作等，努力保護受害者並加強對肇事者的打擊，摘錄如下：

- 1、修正《出入境管理法》以打擊人口販運。制定人口販運等新的定義條款，為打擊人口販運，對於觸人口販運之犯罪人，明文規定得將其強制驅逐出境。因人口販運等之故，而置於他人之支配下之被害人，則無須被入國在留管理廳強制驅逐出境。著重於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於日本之權利。
- 2、日本發現以「藝人」在留資格入境日本的外國人，有些在娛樂場所非法從事女招待，其中可能有一些人是人口販賣的受害者。因此修正「藝人」在留資格，以從事戲劇、娛樂、歌曲、舞蹈或音

²⁹ 加利福尼亞州政府網站，What is the California transparency in Supply Act? 2015 年 4 月 1 日，網址：<https://oag.ca.gov/sites/all/files/agweb/pdfs/sb657/resource-guide.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7 日。

³⁰ 出入國在留管理廳（2019 年 3 月 31 日以前稱入國管理局）隸屬法務省，負責處理出入境相關事務，包括中長期在留者和特別永久居住者的在留管理，難民認定等。所謂「在留」就是外國人在日本居留期間的身分和可以從事的活動規範。

樂表演等娛樂活動為目的的藝人，必須從事與娛樂相關的活動。
對外國藝人資格跟外國明星簽約經紀公司等提出更嚴格的要求。

- 3、實施更嚴格的落地審查與居住審查，在主要機場進行2次檢查，重點檢測假護照等偽造、變造證件，確保入出國護照、簽證及其他相關旅行證件之安全性及正確性，取締虛偽結婚案件，重點對外國人婚姻的實際狀況進行調查，避免部分人口販賣受害者透過與日本人騙婚等方式獲得「日本人的配偶者等」的居留資格。
- 4、加強保護被害人，主動積極鑑別被害人，確保被害人之人身安全，提供適當之安置處所。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來源國及接受國，與其相關之執法機關共同協力合作，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同非政府組織、其他有關組織和民間社會展開合作機制³¹。

四、德國-將公約議定書與決議國內法化

德國 2005 年為將《聯合國打擊販運人口議定書》、《歐盟對抗人口販運框架決議》轉化為內國法，增訂舊刑 232 條《以性剝削為目的之人口販運罪》與舊刑法第 233 條《以剝削勞動力為目的之人口販運罪》³²。德國歷經上述國內法化後，2016 年修法，為了將取代《歐盟對抗人口販運框架決議》的《歐盟預防和對抗人口販運及保護其受害者指令》內國法化，經重新檢視後，將原本舊刑法第 232、233 條移至新刑法第 232a、232b 條。並於修法理由中闡明，原稱為「以性剝削為目的的人口販運」和「以勞動剝削為目的的人口販運」的舊法係指不正地影響他人意願，使其接受或繼續保持某些剝削性關係，修正為「強迫性交易」和「強迫勞動」以符《聯合國打擊販運人口議定書》意旨³³。

³¹ 日本出入國在留管理廳網站，出入國在留管理廳的主要舉措，網址：<https://www.moj.go.jp/isa/publications/others/torikumi03.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7 日。

³² 內政部移民署網站，國際新趨勢之防制人口販運定義及犯罪樣態，2024 年 1 月 2 日，頁 9，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535/356458/356474/362187/cp_news，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³³ Jennifer K. Lobasz, 同註 4，頁 23。

五、印度-加強執法反應綜合方案

為了應對人口販運的威脅，印度內政部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印度憲法第 23 條禁止販運人口，1956 年《不道德販運預防法》是預防以商業性剝削為目的的販運的首要立法。2012 年《保護兒童免受性犯罪法》於 2012 年 11 月 14 日生效，是一部保護兒童免受性虐待和性剝削的特別法律。也頒布了其他與販運婦女和兒童有關的具體立法。2013 年《刑法》修正其中第 370 條規定了打擊人口販運的全面措施，包括以任何形式進行剝削的販運兒童、身體剝削或任何形式的性剝削、強行摘除器官等。各州政府也頒布了具體立法來處理這個問題。2012 年印度加強執法效果綜合方案 (Comprehensive Scheme for Strengthening Law Enforcement Response in India)，目的是提高印度的綜合執法部門應對一切形式的販賣，包括抵押勞工，並建立至少 87 個新「反人口販運單位」(Anti-Human Trafficking Units, AHTUs)，負責提供受害者庇護所的機制。印度還通過《廢除債奴法案》(以勞動抵押債務) (Bonded Labor System Abolition Act, BLSA)、《兒童勞工禁止和管制法案》(the Child Labor (Prohibition and Regulation) Act)、《少年事件處理法》(the Juvenile Justice Act) 和其他《刑法》條文規定，禁止各種形式的強迫勞動³⁴。

六、西班牙-設置監察使辦公室修改《外國人法》

西班牙為向外移民的國家，也是接受外來移民的國家。在西班牙的外國移民拉美人和歐洲人居多，占 90% 以上。因向外移民跟接受外來移民人口眾多，西班牙政府於 2008 年制定打擊以性剝削為目的之人口販運的全面行動計畫，設置監察使辦公室，監察使辦公室發現高達 68% 的疑似受害者竟不願接受政府所提供的保護措施³⁵。因此 2010 年將國際公約所

³⁴ 印度外交部網站，What are the constitutional & legislative provisions related to Trafficking in India?，2023 年 2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mea.gov.in/human-trafficking.htm>，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

³⁵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網站，跨國人口販運下看不見的受害者：西班牙監察使主動出擊調查，2019 年 1 月 11 日，網址：<https://covenantwatch.org.tw/2019/01/11/nhris-weekly-43/#>，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4 日。

提及的各種人口販運類型入罪化。除設置監察使辦公室外，西班牙修正《外國人法》(Foreign Nationals Act) 疑似人口販運受害者之嫌疑人，其有權主張獲得一段恢復期與冷靜期，在不會馬上被遣送回國籍國的安全環境與支持下穩定身心狀態後，再決定是否願意向政府單位作證。

肆、人口販運機制的評等、優先要務與對策

一、人口販運報告之防制成效評等與消除販運標準

「人口販運報告」是美國政府與外國政府進行對話，共同推展對抗人口販運，打擊人口販運，並將資源用於防範、保護和起訴的計畫中³⁶。美國在 2003 年通過《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授權法》(Trafficking Victim Protection Reauthorization Act, TVPR)，強化美國國務院對各國有關人口販運之觀察權力，而在觀察他國有關人口販運執行狀況時，並同時評比該國等級，做成報告，其分級格則如下：

第一級：

列入本等級之國家完全符合美國 TVPR 所規範之最低標準。

第二級：

列入本等級之國家並未完全符合 TVPR 之最低標準，惟其正致力於滿足該標準。

第二級觀察名單：

列入本等級之國家並未完全符合 TVPR 之最低標準，惟其正致力於滿足該標準，且：

- 1、確認嚴重人口販運受害者人數非常顯著或正在顯著增加中；
- 2、無法提供自上一年度迄今致力於打擊嚴重人口販運之證據；
- 3、判定一國是否正致力於達致上述標準，係依據該國是否承諾於下一年度採取額外措施。

第三級：

³⁶ 美國在台協會網站，Trafficking in Persons (TIP) Report，網址：<https://web-archive-2017.ait.org.tw/en/trafficking-in-persons-report.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

列入本等級之國家並未完全符合 TVPR 之最低標準，且未致力於滿足該標準。

第一級是最高等級，但並不代表在第一級的國家就沒有人口販運的問題。相反地，被評為第一級代表該國政府已經認知到人口販運問題的存在，並著手進行處理，以達到《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規定的最低標準³⁷。依據美國「消除人口販運之最低標準」(Minimum standards for the elimination of trafficking)對世界各國予以評比，消除販運的最低標準為³⁸：

- 1、該國政府是否大力調查和起訴全部或部分發生在該國領土內的嚴重形式的人口販運行為；
- 2、該國政府是否保護嚴重形式販運人口行為的受害者並鼓勵他們協助調查和起訴此類販運作為；
- 3、國家政府是否採取措施預防嚴重形式的人口販運；
- 4、該國政府是否與其他國家政府合作調查和起訴嚴重形式的人口販運行為，並與其他國家達成雙邊、多邊或區域執法合作與協調安排；
- 5、該國政府是否以與被指控犯有其他嚴重罪行的人基本相同的條件和程度引渡被指控犯有嚴重形式販運人口行為的人；
- 6、該國政府是否監測出入境模式，以獲取嚴重形式販運人口的證
- 7、該國政府是否大力調查、起訴、定罪和判刑參與或協助嚴重形式的人口販運活動的公職人員；
- 8、該國境內嚴重形式販運活動的受害者中非此類國家公民的比例是否微不足道；
- 9、政府是否已建立有效、透明的夥伴關係、合作安排或協議，從而產生具體且可衡量的成果；

³⁷ 美國在台協會網站，人口販運問題報告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網址：<https://www.ait.org.tw/2023-trafficking-in-persons-report-taiwan/>，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23 日。

³⁸ 美國法典網站，Minimum standards for the elimination of trafficking，網址：[https://uscode.house.gov/view.xhtml?req=\(title:22%20section:7106%20edition:prelim\)](https://uscode.house.gov/view.xhtml?req=(title:22%20section:7106%20edition:prelim))，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23 日。

10、該國政府是否根據其能力，系統地監督其滿足第 1 至 8 款所述標準的努力，並公開定期評估此類努力；

11、與前 1 年的評估相比，該國政府在消除嚴重形式的販運活動方面是否取得了明顯進展；

12、該國政府是否是否認真且持續努力減少性產業之需求。

美國國務院所提出的人口販運評等報告，對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政策的發展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我國在 2003 年時，被美國評比為第二級，人口販運的問題嚴重，在東亞的先進國家中，僅次日本，與香港併列第二。2004 年時，被美國評為第一級，主要是我國已經自我認知人口販運問題嚴重，並著手積極改善。2005 年，我國又被美國評為第二級，被認為是從事性剝削而被販運之女子之主要輸入地。2006 年被美國評為第二級觀察名單，美國認為臺灣擁有充裕之資源，但是並未盡力解決人口販運的問題。2007 年內政部移民署成立，有專責機關負責人口販運防制工作，美國對我國的評比回復到了第二級，一直到 2009 年都維持在第二級。2009 年我國公布《人口販運防制法》，正式以專法來處理人口販運的問題，明定了各行政、司法機關對於人口販運防制的權責，且政府大力投入大量資源在處理人口販運的問題，因此，從 2010 年起直到去年（2023 年），我國連續 14 年一直維持受評為第一級國家³⁹，這顯示我國在防制人口販運的整體作為，維護基本人權的努力，已得到國際的肯定。

二、2023 年人口販運評等報告對我國之優先要務建議

美國國務院 2023 年 7 月公布之「2023 年度人口販運問題報告」(2023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TAIWAN)⁴⁰，儘管我國再次被列為第一級 (Tier 1) 國家，美國政府卻再度明確指出我國「政府機關調查人力及規定不足，持續對於臺灣籍遠洋船隊勞力剝削的鑑別、調查與起訴

³⁹ 蔡政杰老師的討論室臉書，要做好人口販運防制，路…還很長，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100064244012577/posts/477510736330245/>，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7 日。

⁴⁰ 美國在台協會網站，2023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TAIWAN，2023 年 7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ait.org.tw/2023-trafficking-in-persons-report-taiwan/>，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

工作形成阻礙」。此外，美國政府 2022 年第二度將我國遠洋漁獲列入「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List of Goods Produced by Child Labor or Forced Labor)。該報告正文中有關我國部分，美方提出 9 項對我國之優先要務建議，概述如下⁴¹：

- 1、積極調查涉嫌在遠洋船隊中勞力剝削的漁船或權宜船。
- 2、積極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對人口販運嫌犯起訴與定罪。
- 3、擴大漁業署駐外國港口人員的職權，並對此類檢查擴大提供口譯。
- 4、將重要相關單位(不只執法人員)納入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機構。
- 5、正式將民間社會意見納入人力仲介評鑑程序。
- 6、修訂相關政策與法律漏洞，並與移工母國合作協調契約規定。
- 7、加強鑑別脆弱族群，調查人口販運情形，並轉介他們至庇護機構。
- 8、推動立法，將家庭看護和家事勞工納入基本勞工權益的保障。
- 9、對警方、檢察官、法官提供並執行防制人口販運之訓練與資源。

另在預防人口販運方面，美國 2020 年首次將我國遠洋漁船所捕撈的漁獲列入「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名單中⁴²，我國即開始實施「反剝削行動計畫」⁴³，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已於 2022 年舉行 3 次會議。工作小組設有 2 個子小組，一個針對國內勞工，另一個針對移民漁工，成員包括非政府組織和學術界。工作小組於 2022 年 5 月發布「漁業和人權新行動計畫」，該計畫列出海上工時上限、直接支付船員薪資、以及船上閉路電視監控工作條件等政策。我國從 2022 年到 2025 年為該計畫的實施挹注 2,000 萬美元。基此，2023 年 7 月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第 45 次會議紀錄決定該次會議列管事項計 5 案如下⁴⁴：

⁴¹ 同註 36。

⁴² 國際勞工組織(ILO)的強迫勞動指標共計 11 項包括，濫用弱勢處境、欺騙、行動限制、孤立、人身暴力及性暴力、恐嚇及威脅、扣留身分文件、扣發薪資、抵債勞務、苛刻的工作及生活條件、超時加班。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2/5385/7445/7535/7544/7547/49215/>，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

⁴³ 內政部移民署網站，2021-2022 反剝削行動計畫，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535/251263/7547/>，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

⁴⁴ 內政部移民署網站，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第 45 次會議紀錄，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media/97359/%E7%AC%AC45%E6%AC%A1%E6%9C%83%E8%AD%B0%E7%B4%80%E9%8C%84.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 1、有關境外漁工勞動權益保障相關事項，請農業委員會依「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持續推動；請勞動部持續辦理 IL0-C188 國內法化相關事宜。
- 2、有關家事勞工權益保障事項，請勞動部持續推動，以強化家事勞工之權益保障。
- 3、有關違反「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之虞，優先檢視法規部分，除行政措施解除列管外，其餘持續列管；另請內政部持續辦理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相關事宜。
- 4、有關「通譯機制」相關事項，依本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決議（定）事項辦理。
- 5、有關「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聯合查察機制」相關事項，請農業部漁業署持續推動。

再者美方針對評比報告中提出的 9 項建議，包含擴大農業部漁業署人員及該署漁船勞動檢查員覆蓋範圍至海外所有取得授權的港口；將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權限擴及司法警察機關以外的重要單位；推動立法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與家事移工勞動權益，以及全面禁止扣留移工身分證等，內政部 2023 年 4 月頒布的「2023—2024 反剝削行動計畫」多已納入，我國對人口販運防制已採取方案應對。

三、我國人口販運案件跨部會防制對策及被害人保護之法制

依據 2022 年中華民國（臺灣）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我國在相關人口販運的防制作為與成效如下：

（一）防制人口販運跨部會合作機制⁴⁵

- 1、預防：司法院、法務部、外交部、教育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福部、農業部、海委會、陸委會、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文化部、金管會、通傳會、原民會、輔導會、工程會、NGO。

⁴⁵ 內政部移民署編印，《2022 年中華民國（臺灣）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2023 年 7 月，頁 65。

- 2、追訴：(查緝起訴審判)司法院、法務部、勞動部、農業部(漁業署)、海委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
- 3、保護：司法院、法務部、衛福部、勞動部、內政部、NGO。
- 4、夥伴：(國際交流與合作)司法院、法務部、外交部、勞動部、衛福部、內政部等部會及各國政府與國內外 NGO 組織等。

目前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之防制對策，採取追訴(Prosecution)、保護(Protection)、預防(Prevention)及夥伴(Partnership)等四個面向(簡稱 4P 策略)執行，並對應相關部會展開跨部會合作，希與國際防制人口販運策略接軌。

(二)《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

《人口販運防制法》於 2009 年 1 月 23 日制定公布，自同年 6 月 1 日施行，其後於 2016 年 5 月 25 日修正公布，係配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之修正，酌修相關文字。2023 年 5 月 19 日全文修正係 14 年來最大幅度修正；此次修法主要係擴大打擊利用人口販運被害人從事犯罪等新型犯罪態樣，加重法定刑期，如摘除器官致人於死，最高可處無期徒刑；或是雇主以「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等手段，促使勞動者在惡劣環境下繼續工作，亦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嚇阻及嚴懲人口販運犯罪。該法於 2024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其中同步施行者亦包含《人口販運防制法》授權訂定之 5 種法規命令《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協助辦法》、《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服務管理規則》、《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助辦法》、《人口販運被害人居留及專案永久居留許可辦法》及《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對於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及保護被害人工作有重大助益⁴⁶。

(三)我國防制人口販運的成效：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3 年 12 月 31 日發布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人

⁴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0033100 號，2023 年 3 月 29 日印發，頁政 2。

口販運案件統計⁴⁷2023 年 1 月起至 12 月底止，查緝總件數共計 148 件，其中勞力剝削 63 件、性剝削 80 件、器官摘取 5 件。次查，2023 年安置跨國境被害人數統計相關部會方面⁴⁸，內政部移民署-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2023 年小計 20 件，其中勞動剝削 4 件、性剝削 8 件、雙重剝削 8 件；勞動部--持工作簽證被害人，2023 年小計 89 件，其中勞動剝削 73 件、性剝削 9 件、雙重剝削 7 件；衛生福利部-國人被害人（含兒少性剝削）2023 年小計 22 件，性剝削 22 件，上述各類剝削總計 131 件。

另有關國內外民間組織關切漁工權益保障部分，經行政院於 2022 年 5 月 20 日核定「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⁴⁹，請農業部、勞動部、法務部、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等相關部會，積極配合落實辦理，以提升我國漁業人權及勞動權益，維護我國國際形象及產業發展，該計畫於 2023 年 7 月核定修正，並提升總經費至新臺幣 10 億 3,016 萬 7 千元。另 2023 年 4 月函頒「2023-2024 反剝削行動計畫」⁵⁰，該計畫包含 19 項待解決議題及對應之 81 項具體措施；另農業部亦將內政部訂定「強化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合作機制」納入「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我國持續整合協調各部會力量，協力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及被害人保護之法制，已有良好成果。

伍、問題檢討與研析

一、國際組織人權規範相關公約、協定內容國內法化

囿於國際現實，我國尚無法直接參與聯合國相關公約之簽署。惟 2004 年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UNODC）出版「執行聯合國打擊跨有組織犯罪公約及「執行聯合國打擊跨有組織犯罪公約及其議定書之立法指引」

⁴⁷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統計，網址：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sxS0zYNM1N7WG1ozJJUc0g%40%40&d=m9ww9odNZAz2Rc5Ooj%24wlQ%40%40，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 月 8 日。

⁴⁸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安置跨國境被害人數統計，網址：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WHm9xnwtZZO0GyilPje7eQ%40%40&d=m9ww9odNZAz2Rc5Ooj%24wlQ%40%40，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1 月 8 日。

⁴⁹ 農業部漁業署網站，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 2023 年 7 月 25 日修正核定本，網址：https://www.fa.gov.tw/view.php?theme=Rights_for_Foreign_Crews&subtheme=&id=27，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

⁵⁰ 內政部移民署網站，2023-2024 反剝削行動計畫，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535/251263/7547/>，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

(Legislative Guides fo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and the Protocols Thereto) 報告⁵¹，鼓勵未訂有打擊有組織犯罪規定的國家採取全面反制措施與將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國內法化。德國 2005 年增訂舊刑法第 232 條《以性剝削為目的之人口販運罪》與舊刑法第 233 條《以剝削勞動力為目的之人口販運罪》⁵²，成功將《聯合國打擊販運人口議定書》、《歐盟對抗人口販運框架決議》轉化為內國法。承上所述，建議我國正式加入國際組織前，比照 2014 年我國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使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兒童及少年權利具有和國內法律相等的效力模式⁵³之模式，研議將《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附錄二《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議定書》等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內容國內法化，為全球共同防制人口販運盡一份心力⁵⁴。另基於締約國互惠原則，日本 2017 年 7 月於紐約簽署《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之補足關於打擊陸、海、空路偷運移民議定書》、《聯合國反貪腐公約》⁵⁵。此後若日本（即締約國）需要國際司法

⁵¹ 聯合國網站，Legislative Guide fo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and the Protocols thereto，網址：<https://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TOC/legislative-guide.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⁵² 內政部移民署網站，國際新趨勢之防制人口販運定義及犯罪樣態，頁 9，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535/356458/356474/362187/cp_news，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

⁵³ 目前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具備我國國內法效力為《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立法院網站，「亞洲民主人權獎」貫徹台灣堅持民主與人權價值的決心，2023 年 12 月 7 日，網址：<https://www.ly.gov.tw/EngPages/Detail.aspx?nodeid=5255&pid=236066>，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

⁵⁴ 我國目前防制人口販運的機制的相關法規為《人口販運防制法》，從中衍生出相關法規如《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遠洋漁業條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

⁵⁵ 日本外務省網站，國際組織犯罪防止條約（TOC 條約）を含む 4 條約の受諾書の寄託（簽署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與其相關議定書及條約，網址：https://www.mofa.go.jp/mofaj/press/release/press3_000292.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28 日。

互助⁵⁶，則無需再透過外交管道連繫，可直接與對方國主管機關接洽⁵⁷，可為我國之借鏡。

二、強化公眾意識培訓提早鑑別受害者，納入速審法

美國國土安全部（The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於2010年發起藍色運動（Blue Campaign），要求國土安全部人員接受如何阻止、發現和報告潛在人口販運事件的培訓後，教育民眾、執法人員和其他非政府組織的合作夥伴，認識人口販運的指標以及如何適當應對可能的案件，以增加對人口販運的發現並確定受害者。因試辦良好，衍生為全國性的公眾意識運動⁵⁸，其指標內容如下：

- 此人是否看起來與家人、朋友、社區組織脫節？
- 孩子停止上學了嗎？此人的行為是否突然出現劇烈變化？
- 少年是否從事商業性行為？或表現出精神或身體受虐待的跡象？
- 是否表現出被剝奪食物、水、睡眠或醫療需求的跡象？
- 似乎被指導說了什麼？是否生活在不合適的條件下？
- 是否缺乏個人財產，並且似乎沒有穩定的生活狀況？
- 是否可以自由離開居住地？是否有不合理的安全措施⁵⁹？

⁵⁶ 我國於2018年5月施行「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截至2022年止，我國已與美國、菲律賓、南非、波蘭、諾魯、貝里斯及斯洛伐克等7國簽署司法互助條約(協定)，得相互請求司法互助。內政部移民署編印，《2022年中華民國(臺灣)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2023年7月，頁7。

⁵⁷ 日本外務省網站，國際組織犯罪防止條約と国際協力について(關於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與國際法互助)，網址：<http://www.moj.go.jp/content/001229391.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2月28日。

⁵⁸ 美國國土安全部網站，Blue Campaign - Homeland Security，網址：<https://www.dhs.gov/blue-campaign>，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3月9日。

⁵⁹ 我國目前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亦有類似指標提供，以下分縣市舉例說明：

一、臺北市府鑑別人口販運受害者指標：

1. 遭受性侵害或毆打、虐待，或遇疾病、傷害未受到合理之醫療照護。
2. 自己或家人受到恐嚇威脅。
3. 若離開或拒絕工作，會擔心自己或親友的安全。
4. 不能自由地出入住處或工作場所、門窗有被上鎖，或外出時總是有人陪同。
5. 無法自由地跟家人或他人交談、打電話時總是有人在旁邊監視。
6. 工作內容跟當初約定的不一樣、需要另外做約定工作項目以外的的工作。

藍色運動已成為美國反人口販運培訓的主流，為聯邦、州、地方、部落、領地和校園執法部門提供人口販運培訓建立模範。以 FBI 案件為例，FBI 針對公眾意識運動採取以受害者為中心的方法來調查人口販運案件，列出人口販運被害鑑別參考指標，提早鑑別受害者，確保受害者的早期鑑別⁶⁰。另司法程序冗長，人口販運由偵查到起訴、審理，對被查獲後以為脫離控制，可以立即返鄉的被害人來說，是一個漫長的等待，因此削弱了被害人配合作證的意願⁶¹。建議可將人口販運案件納入《刑事妥

7.實際拿到的薪資所得與當初約定的不一樣、被扣各式各樣的款項、有人代領工資或扣留薪資。

8.身分證明等重要文件不能自己保管。

9.被強迫或被騙服用藥物或施用毒品。

臺北市政府網站，人口販運案件構成要件中的「不法手段」是指什麼？網址：https://www.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EEC70A4186D4C828&sms=87415A8B9CE81B16&s=1BDB5EC57AAB8838，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

二、高雄市政府鑑別人口販運受害者指標：

1.身體有遭受暴力或被虐待之跡象者。

2.身分證明或旅行文件被扣留者。

3.被限制自由，無法任意離開或出入場所者。

4.無法任意與他人通訊者。

5.接受司法警察人員詢問之證詞顯係被人教導者。

6.薪資或性交易所得遭到不當剋扣者。

7.其他有可能遭受人口販運之跡象。

高雄市政府網站，人口販運被害人常見特徵，網址：https://socbu.kcg.gov.tw/index.php?prog=2&b_id=3&m_id=15&s_id=2293，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

三、嘉義市政府鑑別人口販運受害者指標：

1.你曾試著離開而遭受威脅或傷害嗎？

2.你的工作或住所條件如何？

3.你在什麼地方吃飯和睡覺？

4.吃飯、睡覺和上廁所有無被管控？

5.你的門窗有被上鎖嗎？

6.有沒有人威脅你的家人，脅迫你做不願意做的事？

嘉義市政府網站，如何識別人口販運被害人？網址：https://immi.cyhg.gov.tw/News_Content.aspx?n=164&s=136770，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

四、屏東縣政府鑑別人口販運受害者指標：

1.未滿 18 歲之人，經他人媒介從事性交易者、遭他人勞力剝削的工作、摘除器官者。

2.遭他人勞力剝削的工作、摘除器官者。

3.身體有遭受暴力或被虐待之跡象者。

4.居留證或護照被扣留者。

5.被限制自由，無法任意離開或出入均有他人陪同者、無法任意與他人通訊者。

6.接受司法警察人員詢問之證詞顯係被人教導者。

7.薪資或性交易所得遭到不當剋扣者。

⁶⁰ 美國聯邦調查局網站，Human Trafficking，網址：<https://www.fbi.gov/investigate/violent-crime/human-trafficking>，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9 日。

⁶¹ 衛生福利部網站，TAGV 反性別暴力-臺灣 NGO CEDAW 報告，網址：https://www.iwomenweb.org.tw/Upload/RelFile/3512/613/%7B825E0B8E-F75E-40E0-B3D8-0A6D0B808F3F%7D_%E5%BD%B1%E5%AD%90%E5%A0%B1%E5%91%8A%E5%BC%8D%E4%BA%BA%E5%8F%A3%E8%B2%A9%E9%81%8B.pdf，最後瀏

速審判法》第 5 條⁶²規定，即修正第 1 項：「法院就被告在押及人口販運罪之案件應優先且密集集中審理。」

三、師法美國外籍勞工契約詐欺罪（未符招募廣告），建立引渡依據

外籍勞工契約詐欺（Fraud in Foreign Labor Contracting），依據《美國法典》第 18 卷第 1351 條 106⁶³：

（1）在美國境內工作：任何人出於在美國就業的目的，故意並意圖詐騙，重大虛假或欺詐方式招募人員，或企圖導致他人在美國境外招募或僱用某人，或企圖為了招募在美國就業的人員，對該僱用條件的虛假陳述或承諾，應依據本法處以罰款或處以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在美國境外工作：任何人故意並意圖詐騙，在美國境外招募、招攬或僱用人員，或企圖為了在美國境外執行的美國政府合約，或在美國境外的美國軍事設施、特派團或美國境外的其他財產或場所進行就業，而以重大虛假或欺詐方式陳述或對該僱用的承諾，應被該僱用條件的虛假陳述或承諾，應根據本法處以罰款或處以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無論在美國境內或境外，安排外籍工作者條件上與廣告內容未符，即可能構成欺詐，依據此法將面臨最高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另歐盟於 2002 年 7 月 19 日「打擊人口販運之理事會架構決議」（Council Framework Decision of July 19, 2002, on combating trafficking human beings, 2002/629/JHA），亦通過確立歐盟內部以勞動剝削及性剝削為目的之人口販運構成要件，要求歐盟國家採取必要的立法及執行措施，對煽動、教唆、幫助或意圖從事人口販運者，科處有效及合乎比例原則的刑罰並建立引渡依據⁶⁴。因人口販運具有跨國性質，引渡或移交非本國的

覽日期：2024 年 3 月 9 日。

⁶²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第 1 項）法院就被告在押之案件，應優先且密集集中審理。」

⁶³ 康乃爾大學法律資訊中心網站，18 U.S. Code § 1351 - Fraud in foreign labor contracting，網址：<https://www.law.cornell.edu/uscode/text/18/1351>，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

⁶⁴ 歐盟網站，Council Framework Decision of 19 July 2002 on combating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網址：<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2002F0629>，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

犯罪者是必然的趨勢，建立引渡依據實有必要。

四、現行法「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與「勞力剝削」、「強迫勞動」無法視為等同之情形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第 4 款：所謂「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指綜合考量被害人實際勞動所得報酬與其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相較顯不合理者，使得人口販運要件成為勞資糾紛。查聯合國 2000 年《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關於勞力剝削的概念，其規定為「強迫勞動或服務，奴役或類奴役的作法、勞役」(forced labour or services, slavery or practices similar to slavery, servitude)⁶⁵。其中「強迫勞動或服務」(forced labour or services)係沿用國際勞動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所發起的《強迫或強制勞動公約》(Convention on Concerning Forced Compulsory Labour)之定義。依《強迫或強制勞動公約》⁶⁶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所謂「強迫或強制勞動」，係指任何以懲罰相威脅，強迫任何人從事非本人自願的一切勞動或服務。我國現行法制文字上，關於人口販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與上述《強迫或強制勞動公約》之「強迫勞動」或與聯合國 2000 年《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之「勞力剝削」，無法視為等同⁶⁷。美國、歐盟等國之立法，美國 2000 年《人口販運及暴力受害者保護法》(VTVPA)第 112 條；《歐洲保護人權及基本自由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第 4 條，皆採用強迫勞動一詞⁶⁸。國際間已將利用被害人從事犯罪活動並加以剝

⁶⁵ 聯合國網站，Modern Slavery and human trafficking: offences and defences, including the section 45 defence- Section 2 – Human trafficking，網址：<https://www.cps.gov.uk/legal-guidance/modern-slavery-and-human-trafficking-offences-and-defences-including-section-45>，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9 日。

⁶⁶ 反奴隸制國際網站，Forced labour: what is forced labour? 2022 年 9 月，網址：<https://www.antislavery.org/slavery-today/forced-labour/>，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9 日。

⁶⁷ 所謂「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係指衡諸被害人之主觀認知及客觀一般人之通念，均認被害人所從事之勞動與所得之報酬，其等之對價關係顯不合理。是以，究竟有無「不合理」之處，自應就被害人所從事之勞動與所得之報酬綜合比較。（臺灣高等法院 2011 年上易字 1188 號判決參照）。

⁶⁸ 高玉泉，〈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立法缺失與修法方向：以聯合國相關規範為中心之檢視〉，《臺灣法學雜誌》，第 246 期，2014 年 4 月，頁 29-30。

削，鑑於「強迫勞動」、「勞力剝削」與我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難以認定，是故建議可採聯合國《人口販運議定書》「強迫勞動或服務、奴役或類似奴役的做法、勞役」，以及美國《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為了獲取勞務或服務，使人從事非志願性勞務、以勞務償債、受債務約束或奴役」之規定，列為勞動剝削的態樣之一。「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與強迫勞動有概念上之落差，進而衍生不同解讀方式，恐導致將勞資糾紛視為人口販運犯罪。因此建議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第 3 項⁶⁹：「不當債務約束：指人口販運罪之案件，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將不當債務約束納入人口販運罪之案件範疇，以免在勞動剝削認定上產生困難。

五、檢討買賣人口於《刑法》與《人口販運防制法》適用認定

我國《刑法》第 296 條定有使人為奴隸罪⁷⁰、第 296 條之 1 買賣人口為性交或猥褻罪⁷¹或第 302 條私行拘禁罪⁷²。惟觀諸目前世界各國均主張廢除奴隸制度，為因應現代各種性與勞力剝削而產生的人口販運行為，各國紛紛制定了防制人口販運的相關法律。目前我國《刑法》第 296 條後段文句之「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之行為。學說解釋為⁷³：「不法以實力支配他人，剝奪其一般自由，使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雖無奴隸之名，亦不能免於本罪之刑責。惟是否已達使人為奴隸之程度，須視剝奪自由之所為是否已使人喪失固有自主力為斷。如僅強

⁶⁹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第 3 項) 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⁷⁰ 刑法第 296 條：「(第 1 項) 使人為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⁷¹ 刑法第 296 條：「(第 1 項) 買賣、質押人口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 意圖使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犯前項之罪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第 3 項)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 2 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第 4 項) 媒介、收受、藏匿前 3 項被買賣、質押之人或使之隱避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第 5 項)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 4 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第 6 項) 第 1 項至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

⁷² 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第 2 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3 項)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⁷³ 韓忠謨，《刑法各論》，臺北市：三民，1990 年 7 月，頁 367。

迫他人為一定行為，尚未使其喪失自主力者，即與本罪之構成要件不合。」另現行《刑法》第 296 條之 1 的買賣質押人口罪，其區分不易甚至無法區分。倘若無法區分，往往優先適用的是略誘罪與非法剝奪行動自由罪（私行拘禁）使得質押人口幾乎無適用之可能⁷⁴。《刑法》第 296 條使人為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96 條之 1 第 1 項⁷⁵買賣人口罪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⁷⁶，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若買賣人口遭受到強迫剝削勞動，以專法《人口販運防制法》使被害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起訴，實務上可能產生買賣人口僅成立人口販運防制罪，刑責卻比《刑法》還輕之情況，該二法之適用認定與罰則輕重關係宜予檢討。另《美國法典》第 18 卷第 1589 節規範強制勞務，包括⁷⁷：經由濫用或威脅等行為而使他人提供強迫勞動或奴役時，處最重 20 年徒刑。相較於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僅能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針對人口販運犯刑度相差將近 3 倍。再者《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第 8 條規定，不因人口販運受害者參與其所從事的犯罪活動而對其進行起訴或處罰⁷⁸。歐盟對人口販運受害者參與有不起訴或處罰之豁免條款，而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7 條⁷⁹仍規定被害人僅得減輕或免除刑罰。人口販運受害者在無法不起訴或處罰考量下，可能為了避免受到起訴或處

⁷⁴ 吳煥陽，〈臺灣與柬埔寨之人口販運鏈難題：買賣人口罪與使人為奴隸罪〉，《月旦法學教室》，第 240 期，2022 年 10 月，頁 156-158。

⁷⁵ 刑法第 296-1 條：「(第 1 項)買賣、質押人口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⁷⁶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⁷⁷ 內政部移民署網站，國外防制人口販運規範，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535/356458/356474/>，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⁷⁸ 歐盟法律網站，Directive 2011/36/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5 April 2011 on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and protecting its victims, and replacing Council Framework Decision 2002/629/JHA，網址：<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11L0036>，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2 日。

⁷⁹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7 條：「人口販運被害人因被販運而觸犯其他刑罰或行政罰規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

罰而不願如實陳述，將導致認定困難。建議可參照西班牙《外國人法》對於疑似人口販運受害者之嫌疑人，給其一段恢復期與冷靜期，穩定身心狀態後，再決定是否願意向政府單位作證。

六、家事勞工適用法令宜明確化規範保障及加強入境清詢

聯合國大會在 1990 年 12 月 18 日通過《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於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該公約規定移工應享有國民同等待遇，而非所謂的「最低基準」。2011 年國際勞工組織（ILO）於日內瓦通過《家務勞動者公約》（Domestic Workers' Convention），揭示家務工應與其他工人享有同樣的勞工權利。例如：合理工時、最低工資及每週至少連續 24 小時的休息日等國際規範⁸⁰。另監察委員 2022 年 3 月發布之新聞稿亦指出：「家庭看護工因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不易釐清等因素，目前無論本國籍或外國籍家事勞工均未能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勞動部允宜……通盤研議規劃家事勞工法制化保障，維護其基本人權。⁸¹」綜上，似可考量將家事勞工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及考量修正《就業服務法》規定家事勞工每天工作時間或休假時間適用範圍，使家事勞動法令適用明確化。

另美國國務院 2023 年歷年來之人口販運報告書（臺灣部分）之調查與意見，人口販運犯罪嫌疑人會利用臺灣《新南向政策》⁸²之放寬簽證之

⁸⁰ 婦女新知基金會網站，「看護工周休 1 日 24 小時，譴責勞動部傲慢怠惰」，網址：<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035>，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 月 18 日。

⁸¹ 監察院網站，監察委員新聞稿，OO 縣政府漠視印尼籍移工申訴遭性騷擾，不但未依法處理，且輕忽其申訴內容涉有仲介不當對待，未探詢移工轉換雇主原因、未依職權進行調查，嚴重忽視移工權益，監察委員葉大華、王美玉提案糾正，2022 年 3 月 18 日，網址：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5&sms=8912&s=23417，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 月 24 日。

⁸² 我國對東南亞觀光簽證之大幅度開放始於 2016 年政府通過之「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綱領，逐步放寬東南亞來臺觀光政策，給予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等簽證優惠措施，簡便來臺程序。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有條件式免簽）：

1. 持有美、加、澳、紐、日、韓、英或歐盟申根公約等先進國家永久居留證、有效或過期 10 年。
2. 持有我國過去 10 年內簽證（不含「移工」簽證、「觀宏專案」紙本或電子簽證及「其他事由」簽證）或外僑居留證（不含「移工」事由），且無違章紀錄者。

符合上述條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線上填寫申請表後，獲發效期 3 個月、停留期限 14 天的多次入境許可憑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我國與新南向 18 國相互簽證待遇彙整表，2024 年 3 月 4 日，網址：<https://www.google.com/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ved=2ahUKEwi6xpFQ4PG>

機制，假借就學與觀光之名義，來吸引東南亞學生和遊客，前來臺灣就學與觀光，再強迫東南亞學生和遊客從事勞動或性交易⁸³。入境審查涉及國家公權力之表現，藉觀光名義來臺從事不法行為當然為法規所不容許，故移民署在執行入境審查業務時，宜多加詢問其來臺之目的？是否備有來回機票？住宿何處？將國境上執行之「清詢」⁸⁴案件登錄在案，事前阻絕不法，對社會治安應可發揮預防之效，也能達到國境安全的目標。

七、納入權宜漁船管理，對船員行蹤不明一定比率仲介停業處分

2022 年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報告指稱，我國遠洋漁船存在過長工時、惡劣環境等勞動剝削問題，並認為我國遠洋漁船涉有薪資未足額給付、工時過長、船上生活條件與生活照護不佳及長期未靠港等情況，將我國遠洋漁獲列入「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List of Goods Produced by Child Labor or Forced Labor)⁸⁵。我國遠洋水產品出口值約 280 億元。因遠洋漁船作業型態屬勞力密集且具高度風險，致國人登船工作意願持續偏低，僱用外籍船員補足漁業勞動力缺口已為常態⁸⁶。所謂的權宜船 (Convenient flag ships) 係指船隻的持有者，不把船隻掛籍在其所屬的國籍。當應該規管權宜船的國家根本無力監控和責罰，法規形同虛設，幾乎等於船隻在公海上無需遵守任何規定，非法捕撈、強迫勞動、

EAXXOhq8BHZNRDGEQFnoECA0QAQ&url=https%3A%2F%2Fwww.boca.gov.tw%2Fdl-2701-e45a384eeb09448593814a95d9410a81.html&usg=AOvVaw3AkXe136WsjKgTj4MmbSB6&opi=89978449，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4 日。

⁸³ 截至 2022 年止，我國已與蒙古、印尼、甘比亞、宏都拉斯、越南、巴拉圭、美國、索羅門群島、貝里斯、聖克裡斯多福及尼維斯、日本、瓜地馬拉、史瓦帝尼、諾魯、薩爾瓦多、巴拿馬、帛琉、聖文森、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比利時、澳洲及菲律賓等 22 國完成簽署，實質增進我國與其他國家在移民事務上之國際合作。內政部移民署編印，《2022 年中華民國(臺灣)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2023 年 7 月，頁 6。

⁸⁴ 內政部移民署網站，將國境上執行之清詢案件登錄在案。清詢係指仔細詢問、清查詢問，為移民官對於外來旅客的來臺目的或行程有相當疑慮而進一步以行政調查方式，針對是否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9 款「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及「有事實足認其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為實質審查。

⁸⁵ 同註 33。

⁸⁶ 行政院網站，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改善漁業勞動環境，守護船員權益，2022 年 5 月 6 日，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2117dad9-23a7-4039-a0a4-ca811b7d72e5>，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

暴力事件等犯罪行為也難以受到懲處⁸⁷。根據農業部漁業署統計⁸⁸，截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止，登記為權宜船的船隻為 245 艘，其中設籍於巴拿馬的船隻有 70 艘、萬那杜 70 艘、塞普爾 32 艘、巴布亞紐幾內亞 4 艘……。245 艘權宜船，有 67% 登記的國家在過去 8 年中曾經被歐盟警告，其中巴拿馬已經連續 3 年被歐盟警告（2019、2020、2021）⁸⁹。

依照國際法，我國並非權宜船的船籍國，除非涉及人口販運防制，否則並無管轄權。近年來漁業署都是透過對權宜船的投資經營許可，間接去規範權宜船漁工的勞動條件，但是《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以及相關子法，一開始的立法目的，是為了防止權宜船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的撈捕行為（IUU）⁹⁰。建議對進入我國外籍漁船執行聯合檢（訪）查，對人口販運者列為不得經營權宜船（指購入舊船或新建漁船註冊於漁業管理鬆散之國家）加強勞動檢查⁹¹；另建議宜提升境內、境外僱用仲介訪查頻率⁹²，亦要求對船員行蹤不明達一定比率之仲介予以停業處分⁹³。

87 綠色和平網站，漁遠洋漁業的漏洞，權宜船是什麼？為什麼成為強迫勞動的卸責工具？網址：<https://www.greenpeace.org/taiwan/update/26482/%E9%81%A0%E6%B4%8B%E6%BC%81%E6%A5%AD%E7%9A%84%E6%BC%8F%E6%B4%9E%E7%BC%8C%E6%AC%8A%E5%AE%9C%E8%88%B9%E6%98%AF%E4%B8%80%E9%BA%BC%E7%BC%9F%E7%82%BA%E4%BB%80%E9%BA%BC%E6%88%90%E7%82%BA%E5%BC%B7%E8%BF%AB/>，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

⁸⁸ 農業部漁業署網站，FOC 漁船名單_更新至 112 年 2 月 16 日止，網址：https://wm.moa.gov.tw/preview_fa/view.php?theme=LOCPLBTCOA&subtheme=&id=39，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⁸⁹ 監察院網站，促請行政院正視遠洋漁船外籍漁工的勞動權益，維護漁工人權，網址：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5&s=20285，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

90 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海上人權路，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報告，網址：
https://nhrc-ws.cy.gov.tw/Download.aspx?u=LzAwMS9VcGxvYWQvT2xrRmlsZS9Db250ZW50L1VwbG9hZHM
vQXJ0aWNsZUFyZWEvZmM2YTBMZmEtNjMxZC00YmQwLWlwnZctNTlwZmQ2Zjk1Yzk1LnBkZg%3d%3d&n=
MjAyMTEyMjfmtbfkulrkmrrlrot68g5bCI5qGI5aCx5ZGK77yI5YW55ZGK54mi177yJLnBkZg%3d%3d，最後瀏
覽日期：2024年3月10日。

⁹¹ 農委會（現為農業部）漁業署訂有「我國境外僱用外來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爭議訊息受理通報及後續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倘接獲外來船員在國外指控我遠洋漁船涉嫌犯人口販運案件，漁業署將函送相關事證，由漁船設籍地之地方檢察署偵辦。內政部移民署編印，《2022 年中華民國(臺灣)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2023 年 7 月，頁 8。

⁹² 農委會漁業署在 2022 年增加招募 52 名勞動檢查人力，並修正「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對漁船、經營者及仲介機構實施漁業勞動權益事項之檢查，除檢查薪資、勞動條件等相關權件，亦透過問卷（中文、英文、印尼文、英文、越南文及緬甸文）訪談船員方式，以瞭解經營者及仲介是否確實遵守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內政部移民署編印，《2022 年中華民國（臺灣）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2023 年 7 月，頁 18。

⁹³ 監察院調查報告 110 財調 0008 案號，「我國外籍漁工聘僱仲介制度有無缺漏及檢討改進之處」案，

八、建立整合性家庭支持服務體系，消除兒少性剝削之數位足跡

兒童線上性剝削 (online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之人口販運新模式的興起，網路上兒童性剝削包括多種行為和情況。最常見的包括誘騙、直播、消費兒童性虐待題材以及出於性目的脅迫和勒索兒童。根據 2021 年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指出，菲律賓及印度之兒童線上性剝削都有大幅成長之趨勢⁹⁴。WeProtect 全球聯盟亦警示 2023 年全球威脅評估顯示⁹⁵，全球兒童網路性剝削和性虐待的規模和方式都在不斷升級。自 2019 年以來，國家失蹤和受虐兒童中心 (NCMEC) 分析的兒童性虐待題材報告數量增加了 87%。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通報被害人統計⁹⁶，2022 年通報被害人計 2,280 人，較 2021 年增加 401 人。被害人年齡，以「15 歲-未滿 18 歲」1,063 人 (占 46.6%) 為最多，其次「12 歲-未滿 15 歲」993 人 (占 43.6%)，「未滿 12 歲」則為 224 人 (占 9.8%)。因此衛生福利部建議成立「社區為基礎的整合性支持服務體系」希望藉由健全建立支持系統讓家的功能能夠充分的發揮，其中並以「社區」為基礎建立「整合性家庭支持服務體系」，積極促使家庭功能正常運作⁹⁷。另衡酌疫情期間的新興人口販運犯罪樣態，鑒於數位科技發展迅速，網路犯罪具有跨國界、匿名性、等特性，性私密影像的流傳更容易造成網路兒少性剝削被害人永遠的痛苦。為杜絕此類案件發生，建議研議適合我國國情之法制措施，規範社交媒體和通信平台公司

監察院針對非法仲介將合法境內漁工通報為失聯的手法，以及當時勞動部的失聯通報機制，提出為擴充非法引進、派遣境內漁工，竟能透過仲介機構將合法境內漁工通報為失聯，或趁著為雇主辦理仲介的機會，訛報需求人力，再將境內漁工轉換至其他雇主遭勞動剝削，或轉入其他漁船作業從中牟利調查意見。監察院編印，《「影響移工失聯之結構性問題研究-移工為什麼要逃逸」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2023 年 7 月，頁 94。

⁹⁴ 美國國務院網站，2021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網址：<https://www.state.gov/reports/2021-trafficking-in-persons-report>，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

⁹⁵ WeProtect 全球聯盟網站，Analysis of the sexual threats children face online，2023 年 7 月，網址：<https://www.weprotect.org/global-threat-assessment-23/analysis-sexual-threats-children-face-online/>，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

⁹⁶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通報被害人概況，2022 年 12 月，網址：<https://crc.sfaa.gov.tw/Statistics/Detail/95?AspxAutoDetectCookieSupport=1>，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⁹⁷ 衛生福利部編印，《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110-114 年)》，2021 年 7 月 29 日，頁 48。

對使用其服務的兒童線上性剝削暴露於人口販運和性剝削風險課予其部分的責任與義務，並要求平台公司移除或下架被害人之性影像，消除兒少性剝削被害人之數位足跡。

陸、結論

全球化及貧富差距擴大現象，導致人口販運問題普遍存在各個角落。人口販運議題為不分國籍對象、不分犯罪場域的犯罪類型，其屬於跨國際犯罪活動，必須跨國合作加以抗制，雖屬跨國議題，但仍需有在地國之防制行動作為及法制規範等把關。我國政府可積極參與相關國際會議與他國進行交流合作，同時亦可透過與其他國家簽署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備忘錄之方式，提供我國在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之經驗協助國際社會防制相關人口販運問題。提升我國在打擊人口販運工作之國際形象與地位，增加我國對外發聲的機會與管道。

針對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法制問題研究，本報告謹建議如下，俾供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國際組織人權規範相關公約、協定內容國內法化。
- 二、強化公眾意識培訓提早鑑別受害者，納入速審法。
- 三、師法美國擬定外籍勞工契約詐欺罪(未符招募廣告)，建立引渡依據。
- 四、現行法「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定義與國際「勞力剝削」、「強迫勞動」無法視為等同之情形。
- 五、檢討買賣人口於《刑法》與《人口販運防制法》適用認定。
- 六、家事勞工適用法令宜明確化規範保障及加強入境清詢。
- 七、加強權宜漁船管理，對船員行蹤不明一定比率仲介予以停業處分。
- 八、建立整合性家庭支持服務體系，消除兒少性剝削之數位足跡。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1. 內政部移民署編印，《2022 年中華民國(臺灣)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2023 年 7 月。
2.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0033100 號，2023 年 3 月 29 日印發。
3. 內政部移民署編印，《2022 年中華民國(臺灣)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2023 年 7 月。
4. 內政部移民署編印，《2022 年中華民國(臺灣)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2023 年 7 月。
5. 內政部移民署編印，《2022 年中華民國(臺灣)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2023 年 7 月。
6. 監察院編印，《「影響移工失聯之結構性問題研究-移工為什麼要逃逸」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2023 年 7 月。
7. 內政部移民署編印，《2022 年中華民國(臺灣)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2023 年 7 月。
8. 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行業統計分類（第 11 次修正）》，2021 年 1 月。
9. 高玉泉、謝立功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我國人口販運與保護受害者法令國內法制化問題之研究》，2004 年 11 月。
10. 衛生福利部編印，《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2021 年 7 月 29 日。

二、書籍、期刊論文

1. Jennifer K. Lobasz, Beyond Border Security:Feminist Approaches to Human Trafficking, Security Studies, Vol. 18, No. 2 , 2009, 342.
2. 蔡庭榕，《警察百科全書（九）外事與國境警察》，正中書局，2000 年 1 月。
3. 王智盛、王寬弘、柯雨瑞、高佩珊、許義寶、陳明傳、黃文志、蔡政

杰，《國土安全與移民政策：人權與安全的多元議題探析》，獨立作家出版社，2016 年 9 月。

4. 蔡育岱，〈國際法律脈絡下的人口販運：以人類安全概念分析〉，《臺灣國際法季刊》，第 8 卷第 3 期，2011 年 9 月。
5. 蔡庭榕，〈論防制人口販運之必要作為與困境〉，《刑事雙月刊》，第 21 期，2007 年 12 月，頁 49。
6. 韓忠謨，《刑法各論》，臺北市：三民，1990 年 7 月。
7. 吳煥陽，〈臺灣與柬埔寨之人口販運鏈難題：買賣人口罪與使人為奴隸罪〉，《月旦法學教室》，第 240 期，2022 年 10 月，頁 156-158。
8. 高玉泉，〈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立法缺失與修法方向：以聯合國相關規範為中心之檢視〉，《臺灣法學雜誌》，第 246 期，2014 年 4 月，頁 29-30。

三、網路與其他媒體資料

1.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網站，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and the Protocols Thereto，網址：<https://www.unodc.org/unodc/en/organized-crime/intro/UNTOC.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18 日。
2. 內政部移民署網站，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專區，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535/49052/>，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4 日。
3. 聯合國網站，2023 Theme: Reach every victim of trafficking, leave no one behind，網址：<https://www.un.org/en/observances/end-human-trafficking-day>，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4. 美國在台協會網站，2023 年人口販運報告－臺灣部分，網址：<https://www.ait.org.tw/2023-trafficking-in-persons-report-taiwan/>，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10 日。
5. 明尼蘇達大學人權紀念館網站，International Agreement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White Slave Traffic," 18 May 1904, 35 Stat. 1979, 1 L.N.T.S. 83, entered into force 18 July 190

5. , 網址：<http://hrlibrary.umn.edu/instree/whiteslavetrafficl904.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6. 聯合國網站，GLOBAL ISSUE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2022 年 5 月，網址：<https://www.un.org/en/global-issues/migration>，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7. 聯合國網站，2023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網址：<https://www.state.gov/reports/2023-trafficking-in-persons-report/>，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2 日。
8. 勞動部網站，臺印度視訊簽署勞工合作備忘錄(MOU)，網址：https://www.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7F220D7E656BE749&sms=E9F640ECE968A7E1&s=7E59213160，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
9. 內政部移民署網站，失聯移工人數統計表，2024 年 2 月 26 日，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344/7350/8943/?alias=settledown>，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
10. 索妮雅，人口販運受害者和偷渡客 權益大不同，大紀元時報，2012 年 9 月 27 日，網址：<https://www.epochtimes.com/b5/12/9/27/n3692645.htm>，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7 日。
11. 聯合國人權事務辦事處網站，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sup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2000 年 11 月 15 日，網址：<https://www.ohchr.org/en/instruments-mechanisms/instruments/protocol-prevent-suppress-and-punish-trafficking-persons>，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21 日。
12. 美國司法部網站，The 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Act，2023 年 8 月 23 日，網址：<https://www.justice.gov/humantrafficking/key-legislation>，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21 日。
13. 聯合國維也納新聞處網站，UNODC global report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s: crises shift trafficking patterns and hinder victim identification, 2023 年 1 月 24 日, 網址: <https://unis.unvienna.org/unis/en/pressrels/2023/uniscpl154.html>, 最後瀏覽日期: 2024 年 3 月 12 日。

14. 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網站, Trafficking in Persons, 網址: <https://www.unodc.org/unodc/en/data-and-analysis/glotip.html>, 2022 年 11 月, 最後瀏覽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15. 美國國務院國際資訊局網站, Working together to end human trafficking, 2024 年 6 月, 網址: <https://share.america.gov/working-together-end-human-trafficking/>, 最後瀏覽日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
16. 國際勞工組織網站, Global Estimates of Modern Slavery: Forced Labour and Forced Marriage, 2022 年 9 月 12 日, 網址: https://www.ilo.org/global/topics/forced-labour/publications/WCMS_854733/lang--en/index.htm, 最後瀏覽日期: 2024 年 2 月 28 日。
17. 英國國會法令網站, Modern Slavery Act 2015, 網址: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5/30/contents/enactedf>, 最後瀏覽日期: 2024 年 3 月 7 日。
18. 加利福尼亞州州政府網站, What is the California transparency in Supply Act? 2015 年 4 月 1 日, 網址: <https://oag.ca.gov/sites/all/files/agweb/pdfs/sb657/resource-guide.pdf>, 最後瀏覽日期: 2024 年 3 月。
19. 印度外交部網站, What are the constitutional & legislative provisions related to Trafficking in India? 2023 年 2 月 20 日, 網址: <https://www.mea.gov.in/human-trafficking.htm>, 最後瀏覽日期: 2024 年 3 月 10 日。
20.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網站, 跨國人口販運下看不見的受害者: 西班牙監察使主動出擊調查! 2019 年 1 月 11 日, 網址: <https://covenantwatch.org.tw/2019/01/11/nhris-weekly-43/#>, 最後瀏覽日

期：2024 年 3 月 14 日。

21. 美國法典網站，Minimum standards for the elimination of trafficking，網址：[https://uscode.house.gov/view.xhtml?req=\(title:22%20section:7106%20edition:prelim\)](https://uscode.house.gov/view.xhtml?req=(title:22%20section:7106%20edition:prelim))，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23 日。
22. 蔡政杰老師的討論室臉書，要做好人口販運防制，路…還很長，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100064244012577/posts/477510736330245/>，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7 日。
23. 內政部移民署網站，2021-2022 反剝削行動計畫，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535/251263/7547/>，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
24. 內政部移民署網站，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第 45 次會議紀錄，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media/97359/%E7%AC%AC45%E6%AC%A1%E6%9C%83%E8%AD%B0%E7%B4%80%E9%8C%84.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25.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統計，網址：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sxS0zYNM1N7WG1ozJJUc0g%40%40&d=m9ww9odNZAz2Rc50oj%24wIQ%40%40，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 月 8 日。
26.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安置跨國境被害人數統計，網址：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WHm9xnwtZZ00GyiIPje7eQ%40%40&d=m9ww9odNZAz2Rc50oj%24wIQ%40%40，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1 月 8 日。
27. 農業部漁業署網站，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 2023 年 7 月 25 日修正核定本，網址：https://www.fa.gov.tw/view.php?theme=Rights_for_Foreign_Crews&subtheme=&id=27，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
28. 內政部移民署網站，2023-2024 反剝削行動計畫，2024 年 1 月 2 日，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535/251263/>

7547/，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

29. 聯合國網站，Legislative Guide fo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and the Protocols thereto，網址：<https://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TOC/legislative-guide.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30. 移民署網站，國際新趨勢之防制人口販運定義及犯罪樣態，頁 9，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535/356458/356474/362187/cp_news，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
31. 日本外務省網站，国際組織犯罪防止条約（TOC 条約）を含む 4 条約の受諾書の寄託（簽署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與其相關議定書及條約，網址：https://www.mofa.go.jp/mofaj/press/release/press3_000292.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28 日。
32. 日本外務省網站，国際組織犯罪防止条約と国際協力について（關於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與國際法互助），網址：<http://www.moj.go.jp/content/00122.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28 日。
33. 美國國土安全部網站，Blue Campaign - Homeland Security，網址：<https://www.dhs.gov/blue-campaign>，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9 日。
34. 臺北市政府網站，人口販運案件構成要件中的「不法手段」是指什麼？網址：https://www.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EEC70A4186D4C828&sms=87415A8B9CE81B16&s=1BDB5EC57AAB8838，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
35. 高雄市政府網站，人口販運被害人常見特徵，網址：https://socbu.kcg.gov.tw/index.php?prog=2&b_id=3&m_id=15&s_id=2293，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
36. 嘉義市政府網站，如何識別人口販運被害人？網址：https://immicyhg.gov.tw/News_Content.aspx?n=164&s=136770，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
37. 屏東縣政府網站，如何識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網址：<https://w>

ww.ptpolice.gov.tw/ch/home.jsp?id=127&parentpath=0,4,54，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

38. 美國聯邦調查局網站，Human Trafficking，網址：<https://www.fbi.gov/investigate/violent-crime/human-trafficking>，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9 日。
39. 衛生福利部網站，TAGV 反性別暴力-臺灣 NGO CEDAW 報告，網址：https://www.iwomenweb.org.tw/Upload/RelFile/3512/613/%7B825E0B8E-F75E-40E0-B3D8-0A6D0B808F3F%7D_%E5%BD%B1%E5%AD%90%E5%A0%B1%E5%91%8A%EF%BC%8D%E4%BA%BA%E5%8F%A3%E8%B2%A9%E9%81%8B.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9 日。
40. 康乃爾大學法律資訊中心網站，18 U.S. Code § 1351 - Fraud in foreign labor contracting，網址：<https://www.law.cornell.edu/uscode/text/18/1351>，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
41. 歐盟網站，Council Framework Decision of 19 July 2002 on combating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網址：<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2002F0629>，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
42. 聯合國網站，Modern Slavery and human trafficking: offences and defences, including the section 45 defence- Section 2 - Human trafficking，網址：<https://www.cps.gov.uk/legal-guidance/modern-slavery-and-human-trafficking-offences-and-defences-including-section-45>，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9 日。
43. 反奴隸制國際網站，Forced labour: what is forced labour? 2022 年 9 月，網址：<https://www.antislavery.org/slavery-today/forced-labour/>，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9 日。
44. 內政部移民署網站，國外防制人口販運規範，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535/356458/356474/>，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45. 歐盟法律網站，Directive 2011/36/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

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5 April 2011 on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and protecting its victims, and replacing Council Framework Decision 2002/629/JHA, 網址：<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11L0036>，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2 日。

46. 婦女新知基金會網站，「看護工周休 1 日 24 小時，譴責勞動部傲慢怠惰」，網址：<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035>，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 月 18 日。
47. 行政院網站，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改善漁業勞動環境，守護船員權益，2022 年 5 月 6 日，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2117dad9-23a7-4039-a0a4-ca811b7d72e5>，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
48. 綠色和平網站，漁遠洋漁業的漏洞，權宜船是什麼？為什麼成為強迫勞動的卸責工具？網址：<https://www.greenpeace.org/taiwan/update/26482/%E9%81%A0%E6%B4%8B%E6%BC%81%E6%A5%AD%E7%9A%84%E6%BC%8F%E6%B4%9E%E7%BC%8C%E6%AC%8A%E5%AE%9C%E8%88%B9%E6%98%AF%E4%BB%80%E9%BA%BC%E7%BC%9F%E7%82%BA%E4%BB%80%E9%BA%BC%E6%88%90%E7%82%BA%E5%BC%B7%E8%BF%AB/>，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
49. 監察院網站，促請行政院正視遠洋漁船外籍漁工的勞動權益，維護漁工人權，網址：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5&s=20285，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
50. 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海上人權路，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報告，網址：<https://nhrc-ws.cy.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T2xkRmlsZS9Db250ZW50L1VwbG9hZHMvQXJ0aWNsZUFyZWVzM2YTBMZmEtNmMxZC00YmQwLWIwNzctNTIwZmQ2Zjk1Yzk1LnBkZg%3d%3d&n=MjAyMTEyMjM0fjM0IrkurrmrIrot68g5bCI5qGI5aCx5ZGK77yI5YWs5ZGK54mI77yJLnBkZg%3d%3d>，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
51. WeProtect 全球聯盟網站，Analysis of the sexual threats chil

dren face online，2023 年 7 月，網址：<https://www.weprotect.org/global-threat-assessment-23/analysis-sexual-threats-children-face-online/>，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

52. 柯雨瑞教授網站，我國防制人口販運犯罪的現況、困境與對策，網址：<https://www.koko.url.tw/download/%E6%88%91%E5%9C%8B%E9%98%B2%E5%88%B6%E4%BA%BA%E5%8F%A3%E8%B2%A9%E9%81%8B%E7%8A%AF%E7%BD%AA%E7%9A%84%E7%8F%BE%E6%B3%81%E3%80%81%E5%9B%B0%E5%A2%83%E8%88%87%E5%B0%8D%E7%AD%96.docx>，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53. 內政部移民署網站，認識人口販運-人權教育專題，2023 年 7 月 12 日，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535/7559/7562/7586/>，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30 日。
54.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通報被害人概況，2022 年 12 月，網址：<https://crc.sfaa.gov.tw/Statistics/Detail/95?AspxAutoDetectCookieSupport=1>，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附錄：「全球化移民系列—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法制問題研究（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5 會議室

主席：盧組長焜鑫

紀錄：林智勝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王助理教授智盛

二、內政部移民署：

科長 石村平

視察 鄭玉琴

視察 林育如

專員 楊右任

科員 林冠宇

三、本局出席人員：

方研究員華香

吳副研究員淑青

陳助理研究員秋芬

發言要點：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王智盛助理教授：

- 一、對於頁 4 以下之「人口販運在我國各途徑」中所列舉的八項，建議可以加入非法偷渡和以合法掩護非法之論述強化歸納綜整。
- 二、頁 5 以下之「人口販運與人口走私」內容，建議區分為「人口販運與人口走私相互關連或競合」並在結論補充說明。另建議再將有關「巴勒摩議定書」等國際規約中有關人口販運的各個議定書加入聯合國跟美國有關人口販運的定義加以敘明。
- 三、有關頁 22 以下的「強化公眾意識培訓提早鑑別受害者，納入速審法」

部分，建議區分為兩個區塊，一個是有關於「強化公眾意識培訓」之建議，另一則是有關將人口販運案件納入速審法規定之建議。惟由於人口販運被害人的鑑別有其難度，加上被害人不一定願意快速返回本國，以速審制度為之是否妥適？

四、查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上易字 1188 號，所謂「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係指衡諸被害人之主觀認知及客觀一般人之概念，均認被害人所從事之勞動與所得之報酬，其等之對價關係顯不合理。是以，究竟有無「不合理」之處，自應就被害人所從事之勞動與所得之報酬綜合比較。對於本研究中有關「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認定困難之見解深表贊同。

五、有關頁 30 之「兒童線上性剝削新模式管制及加強入境清詢」研析內容敬表贊成。但建議僅集中探討「兒童線上性剝削新模式管制」即可，可加入衛生福利部建立整合性家庭支持服務體系之措施。至於「加強入境清詢」建議調整至第六項與「家事勞工適用法令宜明確化規範保障」併同探討，並藉以思考家事勞工與就學與觀光者如何透過「加強入境清詢」或其他政策建議進行源頭管理。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已於本報告「貳、全球人口販運現況與防制作為之探討」第一點增加說明。
- 二、第二點意見，已於本報告「貳、全球人口販運現況與防制作為之探討」第二點區分與增加說明。
- 三、第三點意見，「強化公眾意識培訓提早鑑別受害者，納入速審法」，係指經強化公眾意識培訓後，達成提早鑑別受害者，兩者有因果之關係。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者，主管機關依法提供安置保護及各項協助。惟為有效運用有限之司法資源，建構妥速、效率、使案情儘快明朗，減少不必要之上訴與安置，使我國政府跨部會人力更妥適運用，納入速審法有其必要性。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四、第四點意見與本報告之立場與方向一致，錄供參考。

五、第五點意見已依建議將「兒童線上性剝削新模式管制」調整為「建立整合性家庭支持服務體系」，並將「加強入境清詢」調整至第六項探討。

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販運防制科石科長村平：

- 一、有關在國際人口移動趨勢下，人口販運途徑一節(報告第 4 頁)，原報告(七)僅論述以正常手續入境，卻從事與原簽證目的不符之工作，囿於實務上除工作外，尚有從事與目的不符之活動或樣態，例如外籍學生雖符合來臺就學目的，但課餘時間參與其他活動時，可能遭受人口販運等情形，爰建議增加相關統計說明，以符實務現況。
- 二、有關人口販運與人口走私段落(報告第 5 至 7 頁)，報告中已就剝削、利益、入境方式及武力或威脅等面向區別二者概念，惟建議另可從有無受到人性尊嚴及法益損害角度等面向加以討論，更為周延。
- 三、有關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成效數據(報告第 20 頁)，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案件統計目前已更新至 113 年 1 月止；安置人口販運被害人統計數據已更新至 112 年 12 月止，前揭數據均已公布於本署官網防制人口販運專區。
- 四、有關檢討買賣人口之刑責反較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為低以杜爭議一節(報告第 27 頁)，原報告論述《刑法》第 296 條之 1 第 1 項買賣人口罪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較低於《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建議修正引用《刑法》第 296 條使人為奴隸或居於類似奴隸地位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承上，參酌外國實務，刑事處罰多集中規範於各該國家《刑法》，而我國刑事處罰規定多散落於各該特別法中，且現行實務中具有特別《刑法》肥大化現象，爰建議結論處補充，刑事處罰之訂定，除有必要於專法規定外，宜統一回歸《刑法》。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已於本報告「貳、全球人口販運現況與防制作為之探討」第一點增加說明。
- 二、第二點意見，已於本報告「伍、問題檢討與研析」第一點「國際組織人權規範相關公約、協定內容國內法化」，將人性尊嚴國際公約納入。法益損害部分業於第五點「檢討買賣人口於《刑法》與《人口販運防制法》適用認定」（原為「檢討買賣人口之刑責反較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為低以杜爭議」納入探討）。
- 三、第三點意見，已參採並修正本報告。
- 四、第四點意見，已參採並將本報告「檢討買賣人口之刑責反較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為低以杜爭議」一節，修正為「檢討買賣人口於《刑法》與《人口販運防制法》適用認定」。
- 五、第五點意見，學者高玉泉及謝立功等人⁹⁸，認為「制定特別法規範人口販運及被害人之保護已為世界潮流。特別法的優點在於內容明確，不但可宣示政府對此問題的積極立場，更得從而教化民眾。基於國際形象的維護，仍有採取制定專法之模式，以提升我國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能量與力道。故所提意見，謹錄供參考。

方研究員華香：

- 一、查《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若本報告建議將人口販運案件納入《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規定（本報告初稿第24頁），則是否援用人口販運防制法上述規定之法定名詞「人口販運罪」為妥？亦即，本報告建議條文文字：「法院就被告在押及人口販運案之

⁹⁸ 高玉泉、謝立功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我國人口販運與保護受害者法令國內法制化問題之研究》，2004年11月，頁91。

案件應優先且密集集中審理……」或可考量修正為：「……人口販運罪之案件……」。

二、查《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第 1 款係有關人口販運之定義規定：「指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下列要件者：（一）不法手段：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但對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人口販運，不以符合不法手段為必要。（二）不法作為：…… 3. 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上述規定之「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均係不法行為之態樣之一，各種類型未必完全一致，也可能互有重疊。本報告初稿第 27 頁提出：「……建議修正定義，將使被害人遭受他人利用且剝削而有『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的行為』，納入勞動剝削範圍，以免『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在認定上產生困難。」一節，真意係指建議刪除「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等字，以避免認定上困難，僅留下「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定義部分，容請補充說明。

三、《刑法》第 296 條之 1 第 1 項買賣人口罪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 33 條及第 35 條規定，似應以買賣人口罪之 5 年以上徒刑為重。本報告初稿第 27 頁提及之「實務上若僅成立買賣人口罪，刑責卻比人口販運，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為輕」一節，建請再行確認為宜。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考量修正為：「……人口販運罪之案件……」，已於本報告「伍、問題檢討與研析」第二點參採並修正本報告。

二、第二點意見，業已參採並納入本報告「伍、問題檢討與研析」第四

點與提出建議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第 3 款。定義部分，另補充學者見解⁹⁹：『《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第 3 款定義：「不當債務約束……。」然而，由司法實務觀之，「扣發薪資」常被視為「勞資糾紛」、「抵債勞務」被認為不符合「不當債務約束」、「超時加班」則被認為僅屬於「工作時間延長及延長之工資加給」問題，而改依《勞動基準法》以較輕之刑罰處置，偏離《人口販運防制法》保障意旨。簡言之，由於勞資糾紛與勞力剝削無法明確辨識，導致起訴後因犯罪構成要件不符、積極事證不足或法官見解不同等情況，將勞力剝削案件認定為勞資糾紛，即要求雇主與移工和解，而法院通常以嫌犯無主觀犯意及罪證不足，判決無罪。』爰此續依方研究員第一點或可考量修正為：「……人口販運罪之案件……」之建議，提出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第 3 項：「不當債務約束：指人口販運罪之案件，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使人口販運勞力剝削案件之認定更為明確。避免因個案情況不同，導致法院在認定上無明確定義，進而造成執法人員在偵查及移送案件時，判斷標準不一致，最終難以對人口販運加害人有效定罪。

三、第三點意見，已參採並修正內容為：「若買賣人口遭受到強迫剝削勞動，以專法《人口販運防制法》使被害者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起訴，實務上可能產生買賣人口僅成立人口販運防制罪，刑責卻比《刑法》還輕之情況。」

吳副研究員淑青：

一、有關本報告建議將國際組織人權規範相關公約、協定內容國內法化，但依本報告所示，2009 年我國公布《人口販運防制法》，且政府大力

⁹⁹ 柯雨瑞教授網站，我國防制人口販運犯罪的現況、困境與對策，網址：
<https://www.koko.url.tw/download/%E6%88%91%E5%9C%8B%E9%98%B2%E5%88%B6%E4%BA%BA%E5%8F%A3%E8%B2%A9%E9%81%8B%E7%8A%AF%E7%BD%AA%E7%9A%84%E7%8F%BE%E6%B3%81%E3%80%81%E5%9B%B0%E5%A2%83%E8%88%87%E5%B0%8D%E7%AD%96.docx>，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投入大量資源在處理人口販運的問題。因此，從 2010 年起到 2023 年，我國連續 14 年一直維持受評為第一級國家，這顯示我國雖未將相關公約國內法化，但依目前的法制已有相當成效。經查本法於制定時即參考聯合國 2003 年「預防、壓制及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及兒童）議定書之精神訂定。另美國國務院 2023 年 7 月公布之「2023 年度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再度明確指出我國「政府機關調查人力及規定不足」，惟是否因為未將相關公約國內法化所致，尚未明確，是否需納入建請再酌。

二、依內政部移民署 2023 年 12 月 26 日訂定之「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中之「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表」，關於「符合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參考要領之認定包括 1. 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意涵，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指綜合考量實際勞動所得報酬與其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與相類工作之一般勞動條件相較顯不合理。因之，實際所得報酬是否合理，係重要認定，但並非唯一條件。2. 其工作情形為何？例如，工作內容？每日工時？加班情形？可否拒絕加班？工作環境如何？有無提供安全措施或裝備？是否須負擔約定工作項目以外之工作。3. 其實際取得報酬之情形為何？例如，實際獲得報酬是否與約定金額相符？有無遭到剋扣？是否無法掌控己身之工作所得？加班費之給付是否相當不足？4. 勞動與實際獲得報酬是否於一般人觀念認為顯不相當？例如，同樣工作條件下可獲得之合理報酬為何？所剋扣之報酬是否正當或合理？加班費之給付是否相當不足？然此「一般人觀念認為顯不相當」因無較明確客觀之基準，常會因個人生活經驗、文化背景不同，而產生對於是否構成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有不同之認定。

三、另本報告所提現行法「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定義與國際「勞力剝削」、「強迫勞動」無法視為等同之情形，敬表贊同。另查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上有「不當債務約束」、「難以求助之處境」等用詞，恐有不明確，造成認定困難及執行困境。因此建議有關人口販運防

制法第 2 條定 1 款定義「人口販運」所使用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及第 31 條「不當債務約束」、「難以求助之處境」等用詞，因不明確而造成認定困難恐有造成執行困境問題，建議主管機關蒐集及分析相關案例，建立更為具體明確之認定標準，落實法律之執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我國因非聯合國會員國，無法成為國際人權公約的正式締約國。目前聯合國 9 大核心人權公約中，已有 5 部具備我國國內法效力，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我國為締約國，無施行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 5 大重要國際公約的國內法化。目前尚有《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附錄二《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議定書》，未具備我國國內法化效力。若上述公約內容國內法化，或可達到修訂相關政策並補足法律漏洞需求，並與世界接軌。爰所提意見，謹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考量「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中之「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表」，其是否一體適用，容有討論空間，允宜依個案判斷。故所提意見，謹錄供參考。
- 三、第三點意見，「不當債務約束」、「難以求助之處境」等用詞與本報告「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建議具體明確之認定標準方向一致，錄供參考。

陳助理研究員秋芬：

- 一、參酌頁 22 至 24，其建議可將人口販運案件納入《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規定，並修正第 1 項為「法院就被告在押及人口販運案之案

件應優先且密集集中審理，針對人口販賣被害安置的件建議也能納入速審法優先並迅速審判。」然何謂人口販運案件？是否係指《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人口販運罪？如是，建議是否直接以人口販運罪為規範即可，仍請釐清。另後段「針對人口販賣被害安置的件建議也能納入速審法優先並迅速審判。」是否為建議條文內容，併請斟酌。

二、參酌頁 24 至 26，提到建議師法外籍勞工契約詐欺罪，建立引渡依據，並提到依現行刑法買賣質押人口罪，其區分不易甚至無法區分，是否本報告認類此外籍勞工契約詐欺罪應以《刑法》第 296 條之 1 為相繩？語意似不明確，建議再為補充說明。另為因應防制人口販運，我國亦訂有《人口販運防制法》，是否針對本報告所提建議三亦無法因應處理？建議補充說明為。

三、參酌頁 26 至 27，建議修正定義將使被害人遭受他人利用且剝削而有「實行依我國有法律有刑罰的行為」納入勞動剝削範圍，以免「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在認定上產生困難。惟如此是否有更限縮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適用可能？建請補充說明。

四、參酌頁 27 認買賣人口罪刑責比人口販運，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為輕，然買賣人口罪係 5 年以上之有期徒刑，然另一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買賣人口罪刑責似應更重，所述罰則輕重關係建請再為確認。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請參見方研究員華香意見參採情形第一點。

二、第二點、第三點意見請參見方研究員華香意見參採情形第二點。

三、第四點意見請參見方研究員華香意見參採情形第三點。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